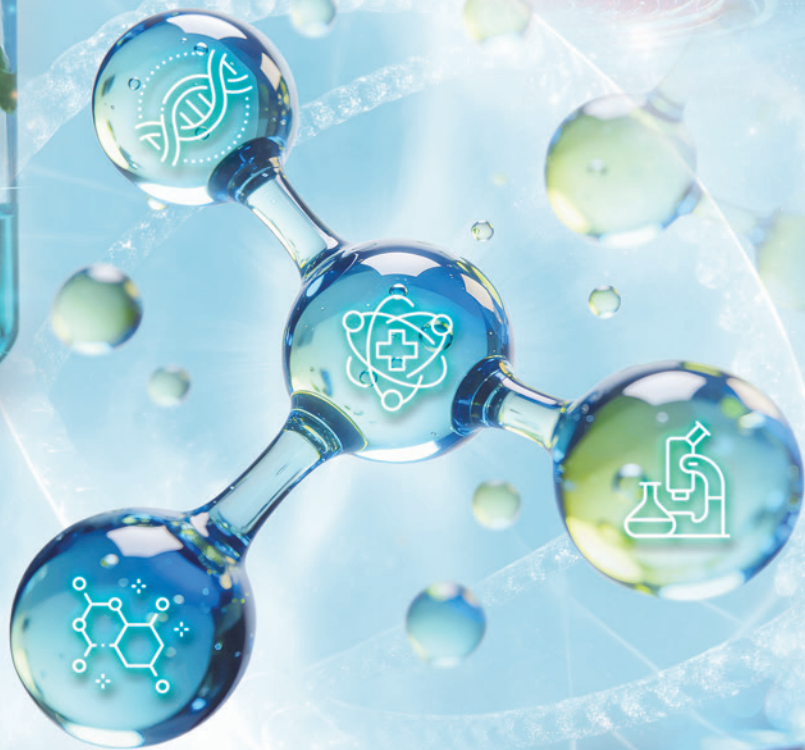




2026

中 期 報 告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目錄

公司資料	2
企業概覽	3
財務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58

執行董事

唐緯坤博士(主席)
周超先生(行政總裁)
楊光先生
林芷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邢麗娜博士
裴更博士
胡野碧先生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

授權代表

唐緯坤博士
傅天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邢麗娜博士
裴更博士
胡野碧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林芷伊女士
唐緯坤博士
胡野碧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周超先生(行政總裁)
胡野碧先生

網站

www.grandpharm.com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 Dill Pearman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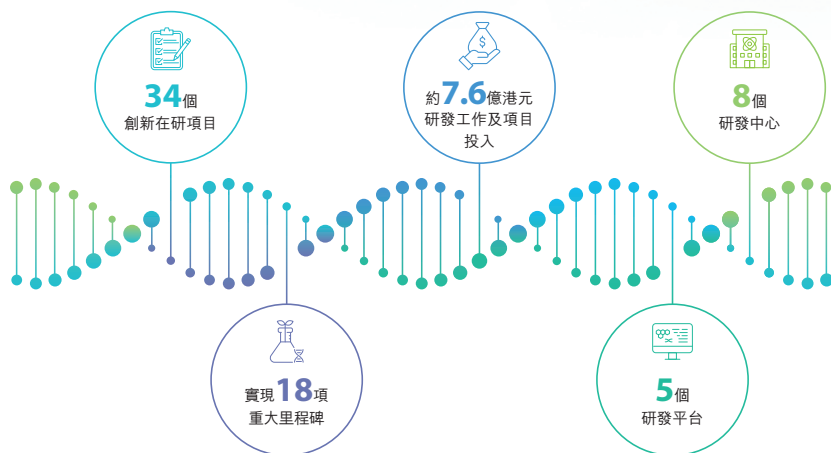
企業定位

本集團是一家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核心業務橫跨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製藥科技、生物科技三大領域。本集團以醫藥及生物工業為基礎，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科技創新為源動力，針對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加大對全球創新產品和先進技術的投入，豐富和完善產品管線，鞏固和強化產業鏈佈局，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產業優勢和研發實力，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先進更多樣的治療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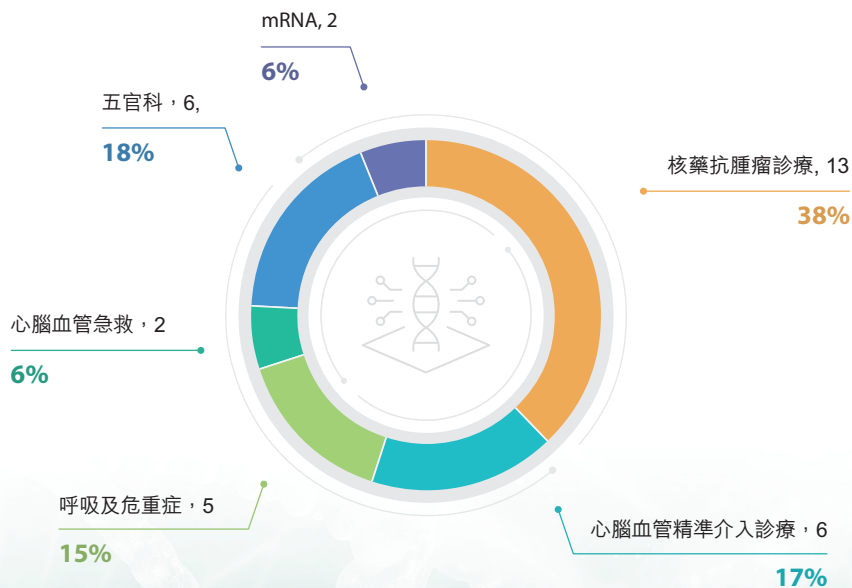
經過近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發展基礎更加穩健，經營規模更加鞏固，業務結構逐步優化，經營方式持續提升，轉型升級步伐加快，創新佈局多點開花。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增強，助力研發創新；良好的併購與整合能力，繼續鞏固發展規模；原料製劑一體化，完善產業鏈結構；業務與實體多元化，有效加強綜合優勢。

「穩增長、強創新、謀佈局」，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綜合優勢、創新引領和全球拓展」的發展理念，採用「自主研發和全球拓展雙輪驅動，全球化運營佈局和雙循環經營發展」策略，形成國內國外雙循環聯動發展並相互促進的新格局，致力於成為一家受醫生和患者尊重並還原於社會的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

研發情況



34個創新項目領域一覽



研發管線

領域	板塊	方向	產品	適應症	研發進度						
					臨床前	IND/ I期	I期	II期	III期	NDA/ 註冊	上市
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	核藥抗腫瘤診療	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 (RDC)	TLX591 (¹⁷⁷ Lu-rosapatumab)	前列腺癌					● ●		
			TLX591-CDx (⁶⁸ Ga-PSMA-11)	前列腺癌 診斷						●	●
			TLX250 (¹⁷⁷ Lu-girentuximab)	腎透明細胞癌	●			●			
			TLX250-CDx (⁸⁹ Zr-girentuximab)	腎透明細胞癌 診斷					●	●	
			TLX101 (¹³¹ I-PA)	腦膠質瘤			●	●			
			ITM-11	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					●	●	
			GPN01530-2	實體瘤 診斷			●				
			GPN02006	肝細胞癌 診斷	●						
		介入治療	釷(²²⁵ Ac)微球注射液	原發性肝癌				●			●
			溫敏栓塞劑	富血管性實質臟器腫瘤					●		
			Kona	腦動靜脈畸形						●	
			AuroLase	前列腺癌						●	
			優護	前列腺癌		●					
			優愛MRD	尿路上皮癌				●			
	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	通路管理	血管介入	aXess	●						●
				神經介入	●						
		結構性心臟病與心衰	結構性心臟病 心衰	GPN01037	●						
				Saturn	●			●			
製藥科技	五官科	眼科	GPN00153 (CBT-001)	翼狀胬肉					● ●		
				眼部炎症					●		●
		中成藥	GPN00833	近視防治				●			
			GPN01360	抑鬱症					●		
	呼吸及危重症	呼吸 危重症	GPN01020	神經系統疾病				●			
			GPN01411	抗感染			●				
			STC3141	膿毒症				●			
	mRNA平台	腫瘤	ARC01 (AO02)	HPV16型陽性實體瘤			● ●				

● 中國大陸

● 海外

重要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開發及公司發展情況如下：



八月

- 用於診斷實體瘤的全球創新RDC藥物GPN01530-2獲得美國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資格(FTD)。



七月

- 治療抑鬱症的中藥1.1類創新藥GPN01360在中國開展的I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入組給藥。



四月

- 全球創新放射性產品SIR-Spheres®釷²³²微球注射液在美國開展的治療原發性肝細胞癌(HCC)臨床研究達到了臨床終點。
- 本集團與香港大學及其全資子公司港大科橋有限公司(「港大科橋」)達成戰略合作。雙方將於學術研究、資源分享、人才培養以及產品開發等方面展開深度合作，合力推進抗感染領域的創新藥物研發與成果產業化落地。



三月

- 用於預防性治療偏頭痛的中藥1.1類創新藥GPN01020在向中國藥監局遞交的II期臨床研究申請並獲得批准。
- 用於治療蠕形蟎臉緣炎的全球創新眼科藥物GPN01768 (TP-03, 洛替拉納滴眼液, 0.25%)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 且在藥品審評過程中未收到補充資料通知, 實現「零發補」獲批上市。



一月

- 用於診斷前列腺癌的全球創新RDC藥物TLX591-CDx向中國藥監局遞交了NDA並獲得了受理。

釋義

於本回顧期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PERTO® OTW」	指	紫杉醇釋放高壓分流球囊擴張導管
「ARDS」	指	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
「CAFs」	指	腫瘤相關成纖維細胞
「CBT-001」	指	GPN00153
「ccRCC」	指	透明細胞腎細胞癌
「COVID-19」	指	新冠病毒感染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FAP」	指	成纖維細胞活化蛋白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TD」	指	快速通道資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
「GABA-Cl」	指	γ -氨基丁酸門控氯離子通道
「GEP-NETs」	指	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
「GPC-3」	指	磷脂醯肌醇蛋白聚糖3
「Grand Pharma Sphere」	指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imited
「HCC」	指	肝細胞癌
「HPV-16」	指	人類乳頭瘤病毒16型
「ICS」	指	吸入性糖皮質激素
「IIT臨床研究」	指	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
「ITM」	指	ITM Isotope Technologies Munich SE
「LABA」	指	長效 β 2受體激動劑
「LAMA」	指	長效乙醯膽鹼受體拮抗劑
「LNP」	指	脂質納米顆粒
「MR」	指	醛固酮受體
「MRA」	指	醛固酮受體拮抗劑
「mCRC」	指	結直腸癌肝轉移
「mRNA」	指	信使核糖核酸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中國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OC-01」	指	酒石酸伐尼克蘭鼻噴霧劑
「PPV」	指	總體陽性預測值
「PSA」	指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RDC」	指	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
「RESTORE DEB®」	指	紫杉醇釋放冠脈球囊擴張導管
「SIRT」	指	選擇性內放射治療
「Sirtex」	指	Sirtex Medical Pty Ltd
「SSTR+」	指	生長抑素受體陽性

「Telix」	指	Telix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TP-03」	指	GPN01768 (洛替拉納滴眼液，0.25%)
「奧羅生物」	指	南京奧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澳門藥監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
「保定加合」	指	保定加合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港大科橋」	指	港大科橋有限公司
「河北九孚」	指	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溫醫大」	指	溫州醫科大學
「旭東海普」	指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優敏速®」	指	腎上腺素鼻噴霧劑Neffy®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84%之附屬公司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摘要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收益	10,617,242	11,751,575	12,477,405	6,189,196	6,388,913
歸母淨利潤	1,876,361	2,481,992	1,275,327	1,193,167	1,061,538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收購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九孚」）和保定加合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保定加合」）100%股權。於收購時點，中國遠大為河北九孚和保定加合的控股股東，且同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收購事項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並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藉此納入合併實體自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計之資產及負債、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具體請參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共有18項重要里程碑進展，其中創新產品8項，仿製產品6項；原料藥產品3項；重要合作1項。同時，本集團易甘泰®釔^[90Y]微球注射液、液體栓塞劑Lava™等創新和壁壘產品的持續快速放量以及生物科技板塊核心產品的量價齊升，成功助力本集團業績的穩健增長。

創新產品

核藥抗腫瘤診療：

- 用於診斷前列腺癌的全球創新RDC產品TLX591-CDx的新藥上市申請（NDA）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監局**」）受理；
- 全球創新放射性產品SIR-Spheres®釔^[90Y]微球注射液在美國開展的治療原發性肝細胞癌（HCC）臨床研究達到了臨床終點；
- 用於診斷實體瘤的全球創新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RDC**」）GPN01530-2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資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FTD**」）。

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

- 用於腔內影像診斷的創新器械GPG04862獲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

呼吸及危重症：

- 用於抗感染的化藥1類創新藥物GPN01411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開展I期臨床研究；

五官科：

- 用於治療蠕形蟎臉緣炎的全球創新眼科藥物TP-03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
- 治療抑鬱症的中藥1.1類創新藥GPN01360在中國開展的I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入組給藥；
- 用於預防性治療偏頭痛的中藥1.1類創新藥GPN01020獲中國藥監局批准在中國開展II期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仿製產品

有6款產品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

原料產品

有3款原料藥產品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

重要合作

本集團與香港大學及其全資子公司港大科橋有限公司(「港大科橋」)達成戰略合作。雙方將於學術研究、資源分享、人才培養以及產品開發等方面展開深度合作，合力推進抗感染領域的創新藥物研發與成果產業化落地。

業務介紹

本集團科技創新實力強勁、國際化實力突出、工業基礎雄厚，產業鏈完整，原料製劑一體化綜合優勢顯著。本集團有超過130款產品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26年版)，有超過260款產品入選「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5年版)」。

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

本集團充分發揮「精準和穩健的海內外業務拓展能力，國際領先技術的引進消化落地能力和優秀的市場推廣銷售能力」，瞄準科技創新前沿領域，重點佈局「核藥抗腫瘤診療」以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已成為中國核藥抗腫瘤診療的龍頭企業和具備國際前沿技術的全方位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平台。

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

本集團在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已實現了研發、生產、配送、銷售等多個環節的全方位佈局，板塊全球員工超過1200人，以波士頓、成都為核心的研發基地，波士頓、法蘭克福、新加坡、成都所在的生產基地以及覆蓋全球5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銷售網絡為基礎，本集團已實現了全球化的核藥產業鏈佈局。

作為本集團核藥全球化產業佈局的國內核心研發及生產載體，位於成都的遠大醫藥放射性藥物研發及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竣工驗收，同年五月獲得國家生態環境部頒發的甲級《輻射安全許可證》，並於六月底正式投入運營。該基地為全球首個核藥全產業鏈閉環平台，覆蓋「同位素製備—核藥研發—生產—臨床—商業化」全鏈條，形成從早期研發到臨床轉化到上市銷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研發效率國際領先；解決了核藥「卡脖子」難題，100%自主生產破解進口依賴困局，14條高標準GMP生產線實現多品種、規模化製備需求；建立全流程智能管理體系，核電級安全與無人化智造，可實現輻射「零泄漏」，污染「零外排」，職業照射「零超標」，達到全球頂尖核設施標準；建立世界一流研發生產質量與運營體系，是目前國際範圍內核素種類最全、自動化程度最高的智能工廠之一。該研發及生產基地將進一步夯實本集團核藥產業的基礎，加速全球創新研發管線的落地，推動本集團實現核藥產業的高質量發展，培育高價值重磅品種，為本集團放射性藥物的國產化落地奠定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聯合Sirtex並與Telix Pharmaceutical Limited (「**Telix**」) 和ITM Isotope Technologies Munich SE (「**ITM**」) 合作，搭建了具有國際化一流水平的腫瘤介入技術平台和RDC技術平台。圍繞腫瘤診療一體化的治療理念，目前在研發註冊階段已儲備14款創新產品，涵蓋⁶⁸Ga、¹⁷⁷Lu、¹³¹I、⁹⁰Y、⁸⁹Zr在內的5種放射性核素，覆蓋了肝癌、前列腺癌、腦癌等在內的7個癌種；早期研發階段以RDC藥物為主，產品儲備10餘款。在產品種類方面，涵蓋診斷和治療兩類核素藥物，為患者提供多適應症治療選擇、多手段且診療一體化的全球領先的抗腫瘤方案。

板塊內創新產品全球研發工作順利推進。中國方面，易甘泰®釔[⁹⁰Y]微球注射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順利上市，用於治療結直腸癌肝轉移(「**mCRC**」)，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開展治療不可切除肝細胞癌(「**HCC**」)的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全球創新溫度敏感性栓塞劑GPN00289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了註冊性臨床研究的全部患者入組。海外註冊方面，SIR-Spheres®釔[⁹⁰Y]微球注射液在美國提前正式獲批新適應證，用於治療不可切除HCC；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全球創新靶向FAP的小分子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RDC**」) GPN01530-2在美國獲批開展用於診斷實體瘤的I/II期臨床研究並獲得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資格，該產品是本集團首款獲得FDA批准開展臨床研究的自研RDC產品，其臨床研究的成功獲批為本集團核藥產品管線的國際化開發提供了重要範式，同時也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前沿核藥技術平台建設、國際化臨床開發與註冊申報等方面的綜合實力。截止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共有六款創新RDC藥物獲批開展註冊性臨床研究，其中診斷前列腺癌的產品TLX591-CDx已進入NDA階段，三款進入III期臨床階段，包括治療前列腺癌的產品TLX591、診斷透明細胞腎細胞癌產品TLX250-CDx以及治療GEP-NETs的產品ITM-11。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的研發和建設，豐富和完善產品管線及產業佈局，形成以易甘泰®釔[⁹⁰Y]微球注射液為核心的核藥抗腫瘤診療產品集群，持續夯實本集團在全球核藥抗腫瘤診療領域領軍企業地位。

核心產品

全球創新產品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

本集團重磅全球創新產品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得中國藥監局的上市許可，批准用於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手術切除的mCRC患者的治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基於DOORwaY90臨床試驗的突破性中期結果，FDA提前正式批准用於治療不可切除HCC的新增適應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完成全部臨床研究並成功達到臨床終點。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是全球首個且目前唯一獲FDA批准用於治療不可切除HCC和mCRC雙重適應症的選擇性內放射治療「SIRT」產品，在全球共有50多個國家和地區超過了15萬人次使用，並被巴賽羅那臨床肝癌指南(BCLC)、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絡(NCCN)、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肝細胞癌診斷、治療和隨訪臨床實踐指南(2025版)、歐洲肝臟研究學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 EASL)肝細胞癌指南(2025版)、英國國家健康照護專業組織(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NICE)等多個國際權威機構的治療指南推薦，並進入了《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6版)》、《CSCO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版)》、《結直腸癌肝轉移診斷和綜合治療指南(2025版)》、《中國肝癌肝移植臨床實踐指南(2021版)》等多項中國權威的臨床實踐指南當中。

二零二二年五月，易甘泰®釔^[90Y]微球注射液在中國正式投入應用，中國肝部惡性腫瘤治療邁入了全新的「釔時代」。自易甘泰®正式上市後，中國已有超過110家醫院完成了核素轉讓手續，正式手術已在22個省、直轄市的70餘家醫院展開。為加快易甘泰®微球注射液精準介入治療手段在中國的落地與普及，本集團依據中國藥監局及美國FDA批准的術者督導培訓體系，集中全球資源對中國國內術者提供患者篩選知識、手術操作技巧、預後評估方法等全方位培訓，幫助醫生掌握和積累臨床經驗以保證產品更加廣泛安全有效的應用，通過海外知名臨床專家協助國內醫師進行了多次特性化的實操培訓。目前，已建立9個手術、治療及培訓中心，並對80家醫院超過1,200名醫生進行了易甘泰®手術理論或技能培訓，已有超過340名醫師獲得易甘泰®手術醫師登記。其中161名醫師通過了國際和國內著名專家一對一的嚴格培訓，獲取了獨立手術的操作資格，120名醫師具備助手手術操作資質。另外有32位專家已經獲得培訓導師的資格，將進一步加快易甘泰®放射性介入操作的臨床普及。

自上市以來，易甘泰®釔^[90Y]微球注射液已進入北京普惠健康保、上海滬惠保、武漢福漢康、重慶渝快保、南京甯惠保等50多個惠民保和1個特藥險，覆蓋超過30個省級行政區，100餘個城市，大大增加肝癌患者對該產品的可及性。

學術研究方面，中國大陸研究者發表了大量易甘泰®釷^[90Y]微球注射液的高價值真實世界數據：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ASCO GI)研討會、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ESMO Asia)年會、亞太原發性肝癌專家聯盟(APPLE)會議、亞太肝膽胰協會(A-PHPBA)年會、亞洲腫瘤學會(AOS)年會、亞太肝病研究協會(APASL)年會、國際肝膽胰協會(IHPBA)年會等國際頂級腫瘤及肝病領域學術會議上，累計發佈海報展示100篇、口頭報告7篇。同時，相關研究成果持續登上國際權威期刊，其中高腫瘤負荷患者對比肝動脈化療栓塞治療(Transcatheter Arterial Chemoembolization, TACE)的研究發表於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urgery；系統評估釷^[90Y]樹脂微球在縮瘤及對側肝葉增生方面雙重作用的回顧性研究發表於EJNMMI research，另有典型病例、綜述等數十篇成果相繼見刊。上述研究覆蓋了肝癌全分期治療，針對早期患者，可開展放射性肝段消融術；針對中期患者，可助力降期轉化至肝移植術／肝切除術，對於10cm乃至15cm的巨塊肝癌展現出強效縮瘤效果；針對晚期患者，可聯合系統治療、TACE、肝動脈灌注化療(Hepatic Artery Infusion Chemotherapy, HAIC)等治療方案，相較傳統治療為患者帶來更長生存獲益，也為綜合治療經治的患者提供了通向治愈的可能。釷^[90Y]樹脂微球治療的「中國方案」，憑藉在國際頂級學術盛會與權威期刊的接連亮相和重磅成果展示，正日益獲得國際學術界的廣泛關注與認可。

全球創新的液體栓塞劑Lava™

Lava™為美國首款獲批用於治療外周血管動脈出血的創新液體栓塞劑，該產品具有不透射線屬性，成像過程中不易出現偽影，體現出更優的成像效果。Lava™使用便捷，製備過程只需2分鐘(同類產品製備過程約需要20分鐘)，在緊急狀況下為醫生節省準備時間提高患者生存概率；轉化後的固體栓塞提供兩種粘度選擇，針對不同情況的患者可靈活使用。Lava™可以與放射性同位素的近距離放射療法和介入療法產生協同作用。該產品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在美國獲批上市並於同年十月正式實現商業化。

尿路上皮癌早檢產品橡蠶·優愛®

採用甲基化+基因突變雙靶點設計，根據超過1,000例的註冊性臨床研究的資料顯示，優愛®的敏感性達到92.5%，特异性達到95.8%，臨床結果優異，而且無創，不受血尿、結石等外界因素干擾，有助於實現對尿路上皮癌患者的早發現、早診斷、早治療與早獲益。目前該產品已經獲得了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實現了首張商業化處方落地，是中國目前唯一獲批上市的甲基化+基因突變雙機制的尿路上皮癌早檢產品，同時作為《CSCO尿路上皮癌診療指南（2025版）》、《膀胱癌早診早治專家共識（2024版）》、《中國癌症篩查中心技術專家共識》等權威指南共識唯一推薦的產品，優愛®以「一管尿」，精準無創的實現尿路上皮癌患者的早期診斷。

創新研發管線

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產品主要分為介入治療和RDC兩大類別。

介入治療：

全球創新溫度敏感性栓塞劑GPN00289：

GPN00289是一款獲得中國藥監局创新型醫療器械資質認定的溫度敏感性栓塞材料，用於治療富血管的良性及惡性腫瘤。於常溫下，凝膠具有良好的流動性，通過微導管輸送到病變組織的血管後，在人體溫度下凝膠形成從末梢血管到主供血管的原位固化，實現病變組織血管的栓塞，適用於各種富血管性實質臟器腫瘤，特別是肝臟富血管的良性及惡性腫瘤的栓塞治療。該產品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了註冊性臨床研究的全部患者入組，目前，該產品的臨床研究與註冊申報工作正在順利推進中。

全球創新的液體栓塞劑Kona™

適用於腦動靜脈畸形的術前栓塞，該產品具有短暫不透射線屬性，射線不透性將隨時間而遞減，可達成清晰的術後器官可視化效果。此外，Kona™具有載藥特性潛力，有望裝載其他化藥或放射性藥物，開發全新的藥械組合產品，可為其他腫瘤或血管疾病治療領域提供更為豐富的治療方案。目前Kona™已向FDA遞交了上市前審批(Premarket Approval, PMA)申請。

全球創新的實體瘤消融治療技術AuroLase®

AuroLase®是一款用於前列腺癌組織消融的全球創新治療技術，利用一種具有光學可調性的新型納米顆粒，通過靜脈遞送並富集在腫瘤中，選擇性地吸收鐳射能量，將光轉換成熱，從而精準地破壞腫瘤以及為腫瘤供血的血管，而不會嚴重破壞周圍的健康組織。與外科手術、放射療法或傳統的替代性局灶療法相比，AuroLase®療法可以最大程度地提高治療效果，同時最大程度地減少與手術、放射線和替代性局灶療法相關的副作用。目前該產品已向FDA遞交了PMA申請。

RDC藥物：

目前有8款在研產品，多款產品於期內取得了重要進展。

全球創新型前列腺癌診療產品TLX591/TLX591-CDx：

TLX591是一款靶向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的治療性RDC藥物，其海外早期臨床研究顯示出了積極治療結果，影像學無進展生存期(rPFS)中位數為8.8個月，且安全性良好，該產品已在海外開展了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向中國藥監局遞交了加入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申請，於同年七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正式批准。TLX591-CDx是靶向PSMA的診斷RDC藥物，可與TLX591形成前列腺癌的放射診療一體化組合。TLX591-CDx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澳大利亞獲批上市，同年十二月在美國獲批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在美國批准擴展適應症，用於篩選可接受PSMA靶向放射性核素治療的前列腺癌患者；二零二五年，TLX591-CDx在歐洲、美洲等二十余個國家獲批商業化。TLX591-CDx在中國開展的III期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功達到臨床終點，根據臨床頂線結果顯示，TLX591-CDx檢測腫瘤的總體陽性預測值(「PPV」)達94.8%(置信區間，CI：85.9%-98.2%)。對於復發在前列腺床區和轉移到盆腔外的軟組織、淋巴結和器官(非骨轉移)的腫瘤，PPV為100.0%；對於復發在前列腺床區以外的盆腔區域(含淋巴結)的腫瘤，PPV為94.7%；對於骨轉移，PPV為87.0%。同時，該試驗根據受試者不同的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基線水平進行分組，TLX591-CDx在所有的分組中均顯示出了較高的PPV，即使在極低的PSA水平的受試者亞組中，PPV依然超過了90%，這提示了TLX591-CDx的PET成像檢測對於疑似生化復發的前列腺癌患者的早期診斷有著非常積極的臨床意義。此外，超過三分之二(67.2%)的患者在TLX591-CDx的PET成像檢測後，其治療方案較基線時的初始方案發生了調整。這表明TLX591-CDx的PET成像檢測對臨床決策具有重要影響，可優化疑似生化復發的前列腺癌患者的臨床治療策略。目前，TLX591-CDx的上市申請已獲中國藥監局受理。

全球创新型透明细胞肾细胞癌诊疗产品TLX250/TLX250-CDx：

TLX250與TLX250-CDx形成了透明细胞肾细胞癌（「**ccRCC**」）的放射诊疗一體化組合。TLX250-CDx在二零二零年七月獲FDA授予的突破性療法，其海外III期臨床研究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成功達到臨床終點。根據試驗結果顯示，對於通過目前臨床常用診斷方法電子掃描(CT)或磁力共振(MRI)提示存在腎臟腫塊但無法判斷是否為ccRCC的患者，TLX250-CDx正電子發射斷層成像(PET)在診斷ccRCC的敏感性和特異性上分別達到86%和87%，遠超過FDA要求的預設閾值（敏感性和特異性均大於或等於70%），陽性預測值可達93%，針對目前難以診斷的處於T1a期的早期ccRCC（即腫瘤局限於腎內，腫瘤最大徑少於或等於4cm），TLX250-CDx診斷的敏感性和特異性分別達到85%和89%。這些突破性的臨床結果表明，TLX250-CDx將有望為臨床提供一種準確性高且無創的ccRCC診斷方案，並有潛力成為全新的ccRCC臨床診斷標準；此外，TLX250-CDx用於CAIX陽性實體瘤、膀胱及尿路上皮癌的多項拓展適應症臨床研究也在全球範圍內同步推進中；中國註冊方面，該產品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完成了II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入組給藥；TLX250正在海外開展II期臨床研究。

全球创新型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瘤（「**GEP-NETs**」）治療產品ITM-11：

ITM-11是一款基於放射性核素偶聯技術靶向殺傷治療GEP-NETs的RDC產品，該產品是將無載體¹⁷⁷Lu與生長抑素類似物偶聯，通過與GEP-NETs表面高水平表達的生長抑素受體（SSTR）結合殺傷腫瘤細胞。該產品獲得FDA和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的孤兒藥資格，海外開展的III期臨床研究（COMPETE）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達到主要臨床終點，其在美國的新藥上市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得FDA正式受理。中國註冊方面，該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開展用於治療不可手術、進展性、SSTR+的GEP-NETs的I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加入針對高分化侵襲性2級和3級、SSTR+的GEP-NETs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COMPOSE研究），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給藥；此外，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開展用於治療高分化1級或2級、SSTR+的GEP-NETs的III期橋接臨床研究。該產品有望實現對GEP-NETs各階段病程的全方位覆蓋。

全球創新型膠質母細胞瘤治療產品TLX101：

TLX101是一款用於治療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的RDC藥物，可自由通過血腦屏障進入大腦，並靶向膠質母細胞瘤過度表達的L型氨基酸轉運蛋白1 (LAT-1) 精準輻射癌細胞，促使其雕亡以達到治療效果。該產品已獲FDA孤兒藥認定。早前TLX101的一項海外II期臨床試驗 (IPAX-Linz研究) 的初步結果已證實了患者的獲益，該臨床結果表明，TLX101治療耐受性良好，未發現嚴重不良事件，接受TLX101治療的患者中位總生存期(OS)約為11.9個月 (自初次診斷起約32.2個月)。相比之下，僅接受體外放射治療(EBRT)的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的中位生存期僅為9.9個月，二零二六年五月，TLX101在澳大利亞、奧地利和荷蘭開展的I期臨床研究 (IPAX-2研究)，完成了全部患者入組給藥，此外，TLX101目前還在另一項關鍵性臨床試驗 (IPAX BrIGHT) 中進行評估，以對比單用化療 (洛莫司汀) 與TLX101聯合化療在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 (末線) 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IPAX BrIGHT正在澳大利亞和荷蘭積極入組患者並給藥，該實驗同時已在奧地利和比利時獲批，即將開始患者入組。這標誌著TLX101將成為首個進入膠質母細胞瘤3期研發的放射性藥物療法。目前，該產品已獲批在中國開展臨床研究。

全球創新型實體瘤診斷產品GPN01530-2

GPN01530-2是一款靶向成纖維細胞活化蛋白 (「**FAP**」) 的小分子RDC藥物。FAP是腫瘤相關成纖維細胞 (cancer associated fibroblasts, 「**CAFs**」) 的重要標誌物之一，參與細胞外基質重塑、腫瘤細胞增殖調節和腫瘤免疫抑制等過程促進腫瘤的生長和侵襲，是腫瘤診療的新型特異性靶點。研究表明，FAP在正常組織中不表達或低表達，但在90%的上皮性腫瘤組織和多種腫瘤微環境的CAFs中高表達。GPN01530-2優化了FAP配體的結構，提高了其在腫瘤組織中的攝取，同時降低其在正常組織中的攝取。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本產品與其它FAP配體相比，表現出快速的腫瘤靶向、更高的腫瘤攝取和更優的藥代動力學特性。此外，在已開展的IIT人體研究中顯示，GPN01530-2安全性良好，具備快速的背景清除、強而持久的病灶攝取，與18F-FDG相比表現出更優的臨床圖像對比度和陽性病灶的準確檢出率。基於已有臨床前及臨床研究結果，本產品顯著提升了FAP靶點類的RDC藥物的診斷效能，並有望為廣大的實體瘤患者提供一款全新的腫瘤診斷方案。目前，該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得FDA批准開展用於診斷實體瘤的I/II期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獲得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資格。

全球创新型肝细胞癌诊断产品GPN02006

GPN02006是一款全球创新、基於放射性核素-抗體偶聯技術的靶向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GPC-3**」)的診斷型放射性藥物，其對GPC-3靶點具有高特異性和高親和力，且安全性好，適用對HCC的精準診斷。目前，全球範圍內針對GPC-3靶點的藥物開發尚處於早期研發階段，尚未有該靶點的藥物上市，GPN02006在中國開展的IIT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取得了突破性進展，並於成都2025未來XDC新藥大會和北美核醫學與分子影像學會年會中公佈了臨床結果，臨床研究數據表明，GPN02006展現出卓越的安全性和顯像效能：所有受試者給藥後均未報告任何藥物相關不良反應，安全耐受性表現優異；給藥後30分鐘即可實現高質量顯像，充分滿足肝細胞癌臨床快速診斷需求。該藥物在顯像質量方面具有三大顯著優勢：1)極低的背景信號；2)HCC病灶特異性高攝取；3)優異的診斷對比度。基於其獨特的分子靶向機制，該藥物能夠實現：1)HCC病灶的早期精準定位；2)治療反應的動態評估；3)復發轉移的早期預警，為臨床醫生制定個體化診療方案提供強有力的分子影像學依據；相較於現行的HCC診斷方案，GPN02006在早期微小HCC病灶檢測中展示出更優異的診斷效能，該產品有望改善當前HCC患者早期診斷率不足及復發轉移監測困難的臨床現狀。目前，該產品的註冊性臨床研發工作正在積極推進中。

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

本集團秉承「精準治療」的治療理念，圍繞通路管理、慢病管理、結構性心臟病及心衰多個方向進行全方位佈局，搭建高端醫療器械產品集群，目前該板塊已佈局超過30款產品，其中通路管理方向已有23款產品在中國獲批上市，慢病管理方向已有1款產品在中國獲批上市，結構性心臟病方向已有3款產品在中國獲批上市，其他在研創新產品也在積極推進中國臨床註冊工作。此外，二零二六年七月，本集團與西門子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下稱「**西門子醫療**」)正式達成全面商業化戰略合作，由遠大醫療負責西門子醫療實時三維心腔內超聲導管AcuNav Lumos™ 4D ICE導管在中國的獨家商業化推廣工作，該產品已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本集團與江蘇臻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經導管三尖瓣夾系統NeoBlazar®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獲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本集團將持續豐富創新產品管線，帶動該板塊業務穩定增長。

本集團在該板塊已實現「無源+有源」創新器械平台的全面建設，其中，武漢光谷有源器械研發生產基地和常州無源器械研發生產基地已投入使用。目前已經和美國、加拿大、德國、義大利、瑞士等多國臨床中心或者研發平台進行技術合作，逐步開啓邁向全球化研發新進程，致力於將該板塊打造成為中國乃至全球領先的「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平台」。

核心產品

冠脈藥塗球囊RESTORE DEB®：

RESTORE DEB®是中國首款具有原發冠脈血管病變和支架內再狹窄雙重適應症的藥塗球囊，其臨床研究結果發佈於心血管疾病領域重要期刊「JACC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Cardiology) 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獨有的SAFEPAV專利技術，藥物塗層均一穩定，且脫落率小，上市以來獲得了廣大臨床醫生和患者的認可和良好的市場口碑。其臨床地位也在「冠狀動脈腔內影像學指導藥物塗層球囊臨床應用專家共識(2026版)」、「中國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指南(2025版)」等指南和專家共識中得以肯定。

透析通路藥塗球囊APERTO® OTW：

APERTO® OTW為首款針對透析患者動靜脈內瘻狹窄適應症的藥塗球囊，這款產品具有耐高壓和藥物塗層雙重特性，與普通高壓球囊相比，APERTO® OTW在術後六個月靶病變通暢率具有顯著優勢，對於延長內瘻的使用時間、改善透析患者的生活質量都會起到重大貢獻，其臨床研究成果發佈於腎病治療領域重要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Kidney Diseases」。

首款國產可調節顱內取栓支架產品鸕鷀®：

鸕鷀®採用圓絲編織結構設計，可在體外進行手動調控至理想直徑以匹配目標血管，同時支架植入過程中全程可視、全程顯影，能夠更好的輔助術者根據血栓部位與總長度，來調節支架以更好的適應閉塞血管，實現更高的血管再通率。鸕鷀®的可調節特性，一方面提高了支架與血栓嵌合能力，提高了手術的有效性，另一方面減少了對血管的損傷，提高了手術的安全性。此外，鸕鷀®為全支架顯影，更便於醫生精準操作，鸕鷀®的上市可為急性缺血性卒中取栓治療提供了新的選擇。

多極腎動脈射頻消融系統鉑睿時Iberis™

依托先進的腎神經消融技術，通過微創介入操作，將消融導管精準送達腎動脈血管，利用射頻能量對腎交感神經進行消融，有效阻斷過度興奮的腎交感神經信號傳導，從而實現血壓的穩定調控。Iberis™在控制不佳的原發性高血壓患者的治療中展現出優秀臨床療效，相關研究成果已在國際心血管頂級學術期刊Circulation（影響因數：35.5）上全文發表，獲得了國際學術界的高度認可，是目前全球範圍內唯一獲得歐盟CE認證且具備繞動脈與股動脈雙入路設計的腎動脈去交感神經消融術（RDN）產品。

實時三維心腔內超聲導管AcuNav Lumos™ 4D ICE導管

AcuNav Lumos™ 4D ICE導管實現了從二維、三維到實時三維成像的跨越式升級可適配二尖瓣修復、左心耳封堵、先天性心臟病封堵等多種復雜結構性心臟病介入場景。該產品在成像能力、術中引導及操作適配層面進行了技術迭代優化：配備改進型多平面重建雙平面成像功能，可輸出實時4D容積成像，動態畫面清晰流暢，為術者術中解剖評估與器械引導提供清晰影像參考；該導管可深入心腔內部，減少組織結構遮擋，適配經導管瓣膜緣對緣修復術（TEER）等復雜手術全程使用。此外，該導管可實現四向180°的打彎角度，活動靈活，便於探查心臟內部不同區域結構。在TEER手術中，AcuNav Lumos™ 4D ICE導管可覆蓋術前評估、術中器械操作及術後結果核查全流程。在瓣膜評估階段，能清晰可視化瓣膜形態、反流程度及瓣葉脫垂情況，輔助術者制定適配手術方案；術中可實時追蹤夾合器等器械的位置與姿態，輔助術者完成瓣葉抓取、夾合器釋放等關鍵操作；在術後評估階段，能快速檢測術後殘余反流情況，及時判斷手術效果，助力醫生優化診療決策。

國產經導管二尖瓣夾系統NeoNova®

通過介入方式對二尖瓣反流患者進行緣對緣二尖瓣修復，提高心臟功能，減小患者手術創傷，縮短恢復時間。該產品操作便捷且安全性好，採用彈性自鎖機制可以讓夾臂自動適應瓣膜強度並自動鎖定，在保證夾合穩定的同時，最大限度規避了術中和術後遠期瓣膜被撕裂風險；使用「一字型」夾合器，可靈活應對腱索纏繞和交界區域跨瓣等複雜情況；控彎穩定，半徑更小，節省了手術在心房內所需的操作空間，手術操作餘地更大。該產品可為二尖瓣反流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療選擇。

國產經導管三尖瓣夾系統NeoBlazar®

是中國首款國產的經導管三尖瓣夾系統，通過介入方式對三尖瓣反流患者進行緣對緣三尖瓣修復，改善患者心臟功能，提升患者生活質量。該產品搭載多項核心優勢設計，採用獨特「一字型」設計，結構極簡、操作便捷，可有效規避術中腱索纏繞風險，支持器械快速解脫，允許術中多次精準調整、回收重定位，助力醫生從容應對各類復雜術中情況，大幅降低手術操作門檻、縮短醫師學習曲線，顯著提升手術的可控性與安全性；創新的彈性自鎖機制，可在輸出穩固持久的瓣葉夾持力的同時，有效緩衝術中及術後應力，最大程度保護患者脆弱的瓣葉與心肌組織，規避二次損傷，保障手術遠期療效。該產品可為三尖瓣反流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療選擇。

首款國產編織型顱內動脈瘤輔助栓塞支架藍鯨™

適用於18歲以上顱內動脈瘤患者，由輸送系統及鎳鈦絲編織自膨式支架構成，憑藉結構與性能的創新設計，突破現有產品局限，可更好適配複雜解剖結構，滿足多樣化臨床需求。採用鎳鈦單絲16頭編織工藝，兼顧強勁徑向支撐力與優異柔順貼壁性，遠近端V形封閉設計可穩固錨定血管，防止移位；依托獨特纏繞顯影技術，4根顯影絲均勻纏繞，近端4個顯影點搭配遠端V形加強顯影，全程清晰示蹤，為術者提供精準視野；操控與輸送方面，其可控性出色，釋放至80%仍可回收，實現精準植入，直徑3mm以內支架可經17微導管輸送釋放，操控及輸送性能顯著提升；相較於激光切割型支架，其金屬覆蓋率提升至18%，可實現適度血流分流，血管造影動脈瘤閉塞率超95%，優化治療預後。該產品有望為顱內動脈瘤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療選擇。

創新研發管線

全球創新型內源性組織修復產品aXess：

aXess是一款用於對終末期腎臟病(ESRD)患者建立移植物血管內瘻(AVG)開展血液透析治療的全球創新內源性組織修復產品，該產品可以為患者自體組織修復提供基礎結構框架，加快透析通路的建立，降低血栓以及相關並發症的發生，有望為透析患者提供一種更為安全且有效的血液通路。aXess可進一步與APERTO®OTW在血液透析領域形成協同。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得FDA突破性醫療器械認定，並於同月完成在美國獲批開展的關鍵性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入組，在歐洲開展的關鍵性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成功達到臨床終點，具體結果顯示，與標準療法相比，aXess在所有關鍵臨床指標上均實現重大提升，與其他動靜脈移植物相比，aXess在主要和次要終點均展現出優異的通暢率，且干預次數更少，與自體動靜脈內瘻(AVF)相比，aXess的再干預率更低且具有高抗感染性；安全性方面，在全部120名患者中，僅出現一例因穿刺感染相關的(部分)人工血管取出事件，表明aXess具有極高抗感染性；aXess可實現近乎即時的穿刺操作，在超過1.5萬次透析治療中出血並發症發生率低於0.02%，這些數據證明aXess擁有優秀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特徵，在各方面均優於現行標準療法。該產品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獲得CE認證。中國註冊方面，該產品尚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全球創新型二尖瓣置換系統Saturn：

Saturn是一款用於二尖瓣置換的全球創新醫療器械，該產品用經房間隔的介入方式植入，最大程度避免手術創傷，縮短術後恢復時間，創新性地將瓣環重建技術與瓣膜置換技術相結合，提升器械適配性，適合各種常見的二尖瓣結構。該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在歐洲開展了經心間入路的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全部患者入組，目前五年隨訪工作完成，隨訪結果符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在歐洲完成了經股靜脈入路的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入組，隨訪結果符合預期，產品安全有效性得到初步驗證。該產品在中國的註冊工作也在積極地推進中。

全球創新型心室輔助器械CoRISMA：

CoRISMA是一款治療三級和終末期心衰的經導管完全植入的心室輔助醫療器械，採用世界先進的能量傳輸技術無線供電，通過微創手術為心衰終末期患者提供了具有創傷小、安全性高、無電源線感染、並發症少的治療方法。目前，本集團正在與耶魯大學孵化的創新性醫療器械公司進行產品的合作開發工作。

製藥科技

本集團在呼吸及危重症、五官科、心腦血管急救等領域深耕多年，現有多款市場份額領先的高壁壘產品和獨家品種，具備良好的品牌優勢和穩固的市場地位，亦儲備多款創新產品。

通過全球技術合作與自主研發相結合的創新模式，本集團在製藥科技領域建立了武漢光谷國際研發中心、澳洲糖組學研發中心以及南京奧羅mRNA研發中心。各研發中心及技術平台將持續協同賦能，為本集團在製藥科技領域的研發創新輸送前沿技術儲備與長效研發動能。

呼吸及危重症板塊

本集團呼吸及危重症板塊在售產品覆蓋鼻炎、支氣管炎、肺炎、哮喘、慢性阻塞性肺部疾患等多個適應症。核心產品切諾®(桉檸蒎腸溶膠囊)、新型複方鼻噴劑萊特靈®、恩卓潤®比斯海樂®和恩明潤®比斯海樂®均為全國獨家品種，處於細分領域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板塊針對未被滿足的重大臨床需求進行創新佈局，在研產品覆蓋膿毒症、呼吸窘迫綜合征（「ARDS」）等適應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自主研發與全球拓展的研發理念，打造氣道慢病全周期管理產品集群和危重症產品管線，不斷鞏固本集團在該領域的行業地位。

呼吸科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切諾[®]、恩卓潤[®]比斯海樂[®]和恩明潤[®]比斯海樂[®]、新型複方鼻噴劑萊特靈[®]、布地奈德鼻噴霧劑、丙酸氟替卡松鼻噴霧劑等。

切諾[®]（桉檸蒎腸溶膠囊）：

為一款粘液溶解性祛痰藥。適用於急、慢性鼻竇炎；急慢性支氣管炎、肺炎、支氣管擴張、肺膿腫、慢性阻塞性肺部疾患、肺部真菌感染、肺結核和硅肺等呼吸道疾病；亦可用於支氣管造影術後，促進造影劑的排出。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中國獨家品種，有成人裝和兒童裝分別適用於成年人和兒童使用，為中國國家醫保目錄和中國國家基藥目錄收錄品種，並榮登「二零二五年健康產業品牌榜」、「2024年度中國藥品零售市場潛力品牌」、「2022-2023年中國家庭常備藥上榜品牌」。目前已有數十項指南和專家共識推薦使用粘液溶解促排劑用於臨床，其中十餘項指南和專家共識均明確推薦桉檸蒎腸溶膠囊或其活性成分用於臨床治療，如《中國咳嗽基層診療與管理指南（2024版）》、《中國成人支氣管擴張症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2021版）》、《兒童分泌性中耳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1版）》、《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基層合理用藥指南（2020版）》、《中國胸外科圍手術期氣道管理指南（2020版）》、《鼻炎分類和診斷及鼻腔用藥方案的專家共識》、《兒童反復呼吸道感染專家共識》等，臨床地位突出，醫生及患者認可程度高，持續领跑口服止咳祛痰藥物市場。

恩卓潤[®]比斯海樂[®]（茚達格莫吸入粉霧劑II）和恩明潤[®]比斯海樂[®]（茚達特羅莫米松吸入粉霧劑II、III）：

恩卓潤®比斯海樂®是中國國內首款獲批哮喘適應症的三聯複方吸入製劑，適用於使用長效 β_2 受體激動劑（LABA）和吸入性糖皮質激素（ICS）聯合維持治療未能充分控制的成年哮喘患者的維持治療。產品療效明確，使用便捷，並實現了三方面的突破：（1）採用了優化的ICS、LABA和長效乙醯膽鹼受體拮抗劑（LAMA）藥物組合，即糠酸莫米松／醋酸茚達特羅／格隆溴銨，三種有效成分協同增益，對比常規高劑量ICS-LABA和高劑量ICS-LABA聯合LAMA開放三聯，恩卓潤®比斯海樂®可有效改善中重度哮喘患者臨床症狀和肺功能，並顯著降低急性發作風險；（2）每日一次給藥，極大程度便利患者並有望改善依從性；（3）採用先進的比斯海樂®吸入裝置，裝置操作簡易，為患者提供可聽、可嘗、可視的三重給藥確認，增強患者完整劑量用藥的信心。該產品III期臨床研究ARGON顯示，相較於高劑量沙美特羅替卡松吸入粉霧劑聯合噻托溴銨吸入噴霧劑開放三聯，恩卓潤®比斯海樂®可顯著降低急性發作風險，特別是24周中度急性發作風險的年化發生率降低了43%。恩明潤®比斯海樂®為創新型ICS糠酸莫米松和LABA醋酸印達特羅的二聯複方製劑，適用於成人及12歲以上青少年哮喘患者的維持治療。恩明潤®比斯海樂®同樣具備「可視可控、精準吸入、一天一次」等特點，可顯著改善患者肺功能並減少急性發作風險，是哮喘患者優化治療的新選擇。該產品III期臨床研究顯示，對比常規高劑量沙美特羅替卡松吸入粉霧劑，恩明潤®比斯海樂®可顯著改善患者急性發作風險，重度、中重度和所有急性發作類別風險分別降低約26%、22%和19%。這兩款產品已被納入《穩定期慢性氣道疾病吸入裝置規範應用中國專家共識（2023版）》、《重度哮喘診斷與處理中國專家共識（2024版）》、《支氣管哮喘防治指南（2024版）》、《全球哮喘管理和預防策略（2025版）》等國內外權威臨床指南和專家共識中，此外，這兩款產品均已正式納入中國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乙類藥品管理範圍，為長期接受哮喘治療的人群提供新的治療方案。

新型複方鼻噴劑萊特靈®：

萊特靈®是一種新型的抗組胺藥和皮質類固醇的複方鼻噴劑，用於成人和6歲及以上兒童的中度至重度季節性過敏性鼻炎的對症治療，及成人和12歲及以上兒童的中度至重度常年性過敏性鼻炎的對症治療。《中國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版)》、《鼻炎分類和診斷及鼻腔用藥方案臨床共識(2019版)》、《ARIA變應原免疫治療的醫療路徑(2019版)》等國內外權威臨床指南和專家共識均推薦鼻用抗組胺藥和鼻用皮質類固醇藥作為過敏性鼻炎的首選用藥，萊特靈®作為複方製劑，能給患者帶來更便捷和有效的治療方式，提高患者的依從性，為中國的AR患者帶來新的治療手段。該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FDA批准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

布地奈德鼻噴霧劑：

是一種鼻用皮質類固醇藥物，具有強效的局部抗炎與抗過敏作用，可直接作用於鼻粘膜，緩解鼻炎症狀。適用於治療季節性和常年性過敏性鼻炎，常年性非過敏性鼻炎；亦可用於預防鼻息肉切除後鼻息肉的再生，對症治療鼻息肉。為過敏性鼻炎的一線用藥，被納入《中國慢性鼻竇炎診斷與治療指南(2024版)》、《中國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年，修訂版)》、《兒童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年，修訂版)》、《鼻用糖皮質激素治療變應性鼻炎專家共識》、《鼻炎分類和診斷及鼻腔用藥方案的專家共識》等多項臨床指南和專家共識中。該產品為國內首仿，將有望改變同通用名產品市場上外資企業獨佔的競爭格局。

丙酸氟替卡松鼻噴霧劑：

是一種鼻用皮質類固醇藥物，具有強效的局部抗炎與抗過敏作用，可直接作用於鼻粘膜，緩解鼻炎症狀。適用預防和治療季節性過敏性鼻炎（包括枯草熱）和常年性過敏性鼻炎。為過敏性鼻炎的一線用藥，被納入《中國慢性鼻竇炎診斷與治療指南（2024版）》、《中國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年，修訂版）》、《兒童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年，修訂版）》、《鼻用糖皮質激素治療變應性鼻炎專家共識》、《鼻炎分類和診斷及鼻腔用藥方案的專家共識》等多項臨床指南和專家共識中。該產品為國內首仿，將有望改變同通用名產品市場上外資企業獨佔的競爭格局。

創新研發管線

本集團基於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針對膿毒症、ARDS等適應症佈局全球創新藥物。

重症治療的全球創新藥物STC3141：

STC3141為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全新作用機制的小分子化合物，通過中和胞外遊離組蛋白和中性粒細胞誘捕網來逆轉機體過度免疫反應造成的器官損傷，可用於多種重症適應症。STC3141是全球首個以重新構建免疫穩態為核心的膿毒症治療方案，實現了治療維度的重大升級，在現有的抗感染、液體復蘇和維持器官運轉等對症支持治療的基礎上，針對機體免疫失調這個核心病因加以精準調節，幫助身體恢復平衡，有望填補了當前膿毒症針對病因治療的臨床空白。該產品作用機制創新，臨床前相關研究結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分別發表於頂級學術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和「Critical Care」，具有深遠的學術影響力。目前該產品已在中國、澳大利亞、比利時、英國、波蘭三大洲五個國家，在膿毒症、ARDS、重症新冠病毒感染（「**COVID-19**」）及COVID-19引發的ARDS四個適應症上獲批七個臨床批件，完成了四項針對患者的臨床研究並成功達到了臨床終點。此前在澳洲和比利時開展的用於治療膿毒症的Ib期臨床研究、在中國開展的針對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ARDS）的Ib期臨床研究和在歐洲開展的治療重症新冠病毒感染（COVID-19）的IIa期臨床研究，均展示了STC3141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且在幫助患者脫離呼吸機、脫離升壓藥和縮短ICU住院時間等有效性指標方面都體現了積極信號，而在中國開展的針對膿毒症的II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成功達到主要臨床終點，臨床結果顯示，藥物治療組第7天SOFA評分較基線均有明顯下降，尤其是高劑量組，降幅明顯大於安慰劑組，差異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和臨床意義；次要終點的趨勢與主要終點一致，符合預期。此外，STC3141安全性、耐受性良好，且藥代動力學特徵也符合預期。該研究結果證實了STC3141在膿毒症治療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為重症治療領域帶來新的突破。目前，該產品後續的臨床開發和註冊申報工作正在積極的推進中。

五官科板塊

本集團五官科板塊秉持中西結合與藥械同治的發展戰略，持續完善中成藥、眼科創新藥及OTC零售產品協同發展的系列化產品集群。在中成藥方向上，本集團立足中醫藥在慢病治療領域的核心優勢，持續深耕，在鞏固並完善五官科產品矩陣的基礎上，通過戰略佈局多款具有顯著競爭優勢的中成藥，成功將業務拓展至心腦血管慢病以及神經內科等治療領域，實現了中成藥業務從五官科單一領域向綜合慢病治療領域的戰略轉型；在OTC零售產品方向上，本集團積極打造中國領先的眼健康消費品牌，提供專業、安全、便捷的眼健康解決方案；在眼科創新藥方向上，本集團通過合作引進和自主研發相結合的策略，儲備了治療「乾眼症」、「蠕形蟎睑緣炎」、「眼科術後抗炎鎮痛」、「翼狀胬肉」和「近視」等多款全球創新產品，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有望為患者提供更多治療選擇，改善生活質量，同時通過持續加強產品的臨床循證醫學體系建設與專業學術推廣體系建設，為臨床專家提供完善的疾病診療方案和細緻化的產品服務方案。未來該板塊將持續深耕前沿創新賽道，不斷強化行業影響力，實現業務領域新突破。

五官科產品

本集團五官科核心產品包括和血明目片、金嗓系列（金嗓開音片／膠囊／丸／顆粒、金嗓清音片／膠囊／丸／顆粒、金嗓利咽片／膠囊／丸／顆粒、金嗓散結片／膠囊／丸／顆粒）、脈血康（脈血康膠囊及脈血康腸溶片）、瑞珠（聚乙烯醇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諾通（鹽酸賽洛唑啉）、丹珍頭痛膠囊、酒石酸伐尼克蘭鼻噴霧劑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和血明目片：

由四物湯、二至丸和生蒲黃湯三個經典名方化裁而成，具有涼血止血、滋陰化瘀、養肝明目的功效，主要用於陰虛肝旺，熱傷絡脈所引起的眼底疾病。和血明目片為中國全國獨家品種，國家中藥保護品種，國家醫保目錄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收載品種，上市30餘年來，積累了大量在眼底出血方面的臨床研究資料和應用經驗，被納入《2型糖尿病中醫防治指南（2024版）》、《病理性近視眼底病變黃斑出血中醫診療指南（2022版）》、《和血明目片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臨床應用專家共識》等多個權威指南與共識，為產品的臨床使用提供有價值的文獻支援。

金嗓系列產品：

全國獨家產品，覆蓋喉科全病種，其中金嗓散結膠囊用於熱毒蓄結、氣滯血瘀而形成的慢喉暗（聲帶小結、聲帶息肉、聲帶粘膜增厚）及由此而引起的聲音嘶啞等症。金嗓散結膠囊上市三十多年以來，在臨床得到廣泛應用。金嗓利咽膠囊為治療肝鬱氣滯、痰濕內阻所致咽喉疾病唯一中成藥，也是臨床中咽異感症，胃食管反流性咽炎、慢性肥厚性咽喉炎理想用藥。金嗓開音膠囊針對急性咽炎、急性喉炎引起的咽喉紅、腫、熱、痛、聲音嘶啞起效迅速。該系列產品獲得廣泛的臨床認可，《中醫耳鼻咽喉科常見病診療指南》、《活血化瘀類中成藥合理用藥指南》、臨床醫師診療叢書《臨床用藥指南》、權威專著《常見眼耳鼻咽喉科中成藥手冊》、《實用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學》等多部臨床路徑及專家診療指南均對其予以收載。二零二二年一月和二零二四年八月，中華中醫藥學會分別發佈了《金嗓散結膠囊治療聲帶小結、聲帶息肉臨床應用專家共識》和《金嗓開音膠囊（丸／片／顆粒）臨床應用專家共識》，也為金嗓散結和金嗓開音產品的循證之路增添了新的支持。金嗓散結和金嗓開音膠囊為國家醫保目錄產品，金嗓開音、清音屬於兼具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屬性的雙跨品種。

多普泰®(脈血康膠囊及脈血康腸溶片)：

具有抗凝、抗血栓、抗纖維化、改善血液循環等功效，可用於治療冠心病、急性腦梗死、缺血性腦卒中、不穩定性心絞痛等心腦血管疾病。為國家醫保和基本藥物目錄品種，也是目前國內唯一標注了抗凝血酶活性單位的中成藥(每粒／片相當於14個抗凝血酶活性單位)，已被納入《腦卒中中西醫結合康復臨床循證實踐指南》、《腦卒中中西醫結合防治指南》、《腦梗死中西醫結合診療指南》、《特發性膜性腎病中醫臨床實踐指南》、《脈血康膠囊(腸溶片)治療心腦血管疾病臨床應用專家共識》等眾多權威的臨床指南中。

丹珍頭痛膠囊：

由四物湯、天麻鉤藤飲、通竅活血湯等經典名方化裁而成，具有平肝熄風，散瘀通絡，解痙止痛的功效，適用於治療肝陽上亢、瘀血阻絡所致的頭痛、背痛頸酸、煩躁易怒等症狀。該產品臨床定位清晰、循證研究充分，治療領域可涵蓋原發性頭痛、繼發性頭痛以及預防頭痛，具有廣泛的臨床應用前景，為全國獨家品種，國家醫保目錄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收載品種，並被納入《原發性頭痛中西醫結合診療中國專家共識(2026版)》、《中國偏頭痛中西醫結合防治指南(2022版)》等臨床指南和專家共識中。

瑞珠®(聚乙烯醇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

為單支裝無防腐劑人工淚液，現為治療乾眼的一線用藥。為《中國乾眼臨床診療專家共識(2024版)》、《中國白內障圍手術期乾眼防治專家共識(2021版)》、《中國乾眼專家共識(2020版)》、《中國激光角膜屈光手術圍手術期用藥專家共識(2019版)》、《我國淚腺功能障礙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2017版)》等多個專家共識中推薦用藥。瑞珠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二零一七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九年獲得西普金獎「健康產業品牌榜」。

諾通（鹽酸賽洛唑啉鼻用噴霧劑／滴鼻液）：

是一款緩解鼻塞的鼻減充血劑。適用於減輕急慢性鼻炎、鼻竇炎、過敏性鼻炎、肥厚性鼻炎等鼻腔疾病引起的鼻塞症狀。其不含有激素和麻黃碱，成人和兒童均可適用。諾通分為滴鼻劑和鼻用噴霧劑兩個劑型，其中鼻用噴霧劑為國產獨家劑型，在同通用名產品中處於領跑地位。產品被納入《兒童慢性鼻竇炎的診斷和治療中國專家共識（杭州，2024）》、《中國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年，修訂版）》、《兒童變應性鼻炎診斷和治療指南（2022年，修訂版）》等臨床指南。

酒石酸伐尼克蘭鼻噴霧劑（「OC-01」）：

是一款高選擇性的乙醯膽鹼能受體激動劑，可通過啟動三叉神經副交感神經通路，增加天然淚液的分泌，從而達到治療乾眼症的目的。根據OC-01的III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與對照組相比，OC-01在改善乾眼症患者淚液分泌方面顯示出具有統計學和臨床意義的顯著改善，受試者的自然淚液分泌較基線明顯增加（Schirmer評分較基線增加大於或等於10毫米的受試者比例顯著佔優），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該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在美國獲批上市，是目前全球首款且唯一一款獲批治療輕、中、重度乾眼的無防腐劑、多劑量、無菌包裝鼻噴霧劑；中國註冊方面，該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獲批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作為進口臨床急需藥品，落地海南樂城醫療先行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開出粵港澳大灣區的首張處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且於同月在中國台灣地區獲批上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在中國大陸實現正式獲批後的首批商業化處方落地，目前，該產品被納入《兒童青少年近視相關乾眼診療指南（2026版）》、《中國乾眼臨床診療專家共識（2024版）》、國際淚膜與眼表協會發佈的2025版《TFOS DEWS III：管理與治療報告》、美國眼科學會發佈的2023版《乾眼臨床實踐指南》等國內外權威臨床指南和共識。

用於治療蠕形蟎臉緣炎的全球創新眼用製劑TP-03（洛替拉納滴眼液，0.25%）：

是一款對 γ -氨基丁酸門控氯離子通道（「**GABA-Cl**」）具有選擇性的非競爭性拮抗劑，其通過選擇性抑制蠕形蟎體內的GABA-Cl，使蟲體麻痹和死亡，進而徹底治愈蠕形蟎臉緣炎。該產品具有高度親脂性，可促進其在蠕蟲棲息的睫毛毛囊油脂中的吸收。目前，該產品已在美國完成了兩項關鍵性臨床研究，均達到了主要終點和所有次要終點，具有統計學意義，且未發生與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得FDA批准上市，是目前FDA批准的首款也是唯一一款針對蠕形蟎臉緣炎的藥物，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中國澳門藥監局批准上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目前，該產品被納入國際淚膜與眼表協會發佈的2025版《TFOS DEWS III：管理與治療報告》、國際蠕形蟎治療與眼瞼健康專家小組共識發佈的2025版《DEPTH專家共識》、美國眼科學會發佈的2023版《乾眼臨床實踐指南》、《中國瞼板腺功能障礙專家共識：診斷和治療（2023版）》等國內外權威臨床指南和共識。

創新研發管線

本集團在眼科術後抗炎鎮痛、翼狀胬肉、近視等存在明確臨床需求的方向佈局了三款創新藥物：

眼科術後抗炎鎮痛改良型新藥激素納米混懸滴眼液GPN00833：

其主要活性成分丙酸氯倍他索是一種強效的糖皮質激素，具有高效的局部抗炎活性和較強的毛細血管收縮作用，同時其獨特的納米製劑工藝有效解決了激素產品低水溶性導致的生物利用度低及安全性風險，該產品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得美國FDA批准上市，中國註冊方面，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完成在中國開展的III期臨床研究並成功達到了臨床終點，與對照組相比，該產品在抗炎和鎮痛方面具有顯著的統計學差異和臨床意義，且該產品的安全性、耐受性良好，藥代動力學特徵也符合預期。目前，該產品正處於NDA準備階段。

治療翼狀胬肉改良型新藥GPN00153 (「**CBT-001**」)：

為已上市治療肺纖維化藥物尼達尼布的創新改良產品，對新生血管生成和組織纖維化均有抑制作用。目前已在美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安全性高，臨床療效顯著，可抑制翼狀胬肉生長並控制病情惡化。CBT-001全球開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進入III期臨床階段，在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開展III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了全部患者入組。

用於延緩兒童近視進展的新型眼用製劑GPN00884：

為本集團與溫州醫科大學 (「**溫醫大**」) 附屬眼視光醫院共同開發的全新作用機制的創新藥，與低濃度阿托品滴眼液相比，GPN00884滴眼液無瞳孔散大效應，不會出現畏光、調節下降等不良反應，給藥時段不受限制，可提高患者的依從性。該產品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在中國獲批開展I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了I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了在中國開展的IIa期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入組。

此外，本集團中成藥方向在慢病管理領域也佈局了兩款中藥1類創新藥：

治療抑鬱症的中藥創新藥GPN01360：

是一款用於治療抑鬱症 (肝鬱脾虛證) 的1.1類中藥創新藥，基於古代經典方劑「逍遙散」，通過現代藥理學與臨床研究篩選優化而成，處方由柴胡、郁金、佛手等12味中藥組成，具有疏肝健脾、解鬱安神的功效。該中藥主要用於治療肝鬱脾虛型抑鬱症，其典型症狀包括情緒低落、思維遲緩、意志活動減退、心煩焦慮、失眠健忘、食少納呆及神疲乏力等。前期近百人的人用經驗研究表明，GPN01360在改善抑鬱症狀、緩解焦慮失眠及調理脾胃功能方面表現出良好療效與安全性。該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了中國的II期臨床研究並成功達到臨床終點，根據研究結果顯示，GPN01360在抑鬱症的治療方面有較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且對抑鬱伴焦慮、失眠等症狀的改善也較為明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完成了中國II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入組給藥。

預防性治療偏頭痛的中藥創新藥GPN01020：

為1.1類中藥創新藥，擬用於偏頭痛(瘀血阻滯證)的預防性治療，由三級甲等醫療機構院內製劑轉化而來，臨床應用已逾三十年，功能主治為活血化瘀、理氣補虛，適用於氣虛血瘀證的血管神經性頭痛、外傷頭痛、高血壓病、腦動脈硬化等。本產品既往臨床主要應用領域主要包括原發性頭痛(如緊張型頭痛、偏頭痛等)及繼發性頭痛(如血管性頭痛、神經血管性頭痛等)。前期數百人的用經驗研究結果顯示，GPN01020在減少偏頭痛發作天數與發作頻次、改善偏頭痛相關症狀等方面表現出良好療效與安全性。二零二六年三月，該產品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開展II期臨床研究。

心腦血管急救板塊

本集團心腦血管急救板塊兼顧了急搶救與慢性疾病管理兩大方向，在急救方向，本集團被列為「國家基本用藥生產基地」、「國家戰備儲備急救用藥生產企業」、「國家小品種藥(短缺藥)集中生產基地建設單位」，擁有超過30個品種，其中14個品種納入了中國國家急搶救藥品目錄，16個品種納入了短缺藥品目錄，產品管線數量位居行業前列，產品覆蓋院內急救、院前急救及社會急救三大急救場景，持續為國內心腦血管急搶救患者提供多場景、多選擇、安全且有效的產品組合。在慢性疾病管理方向，核心產品能氣朗®、力美通®依普利酮片、合心爽®/合貝爽®等，持續領跑細分市場。目前心腦血管急救板塊通過自主創新研發與高難度仿製技術突破相結合，繼續佈局和開發臨床急需的心腦血管急救與慢性疾病治療領域的產品。

心腦血管急救產品

產品主要覆蓋血壓控制、血管活性藥、心肌代謝、心衰、急性過敏反應、肺動脈高壓等領域，主要產品包括合心爽®/合貝爽®(鹽酸地爾硫草片/鹽酸地爾硫草緩釋膠囊、鹽酸地爾硫草注射液)、能氣朗®(輔酶Q10片)、力美通®依普利酮片等。

合心爽®/合貝爽®(鹽酸地爾硫草片/鹽酸地爾硫草緩釋膠囊、鹽酸地爾硫草注射液)：

作為經典的鈣離子通道阻滯劑，具有臨床療效明確且安全性高等特點，擁有口服常釋劑型、緩釋劑型和注射劑型，可以極大程度的滿足高血壓、冠心病等心腦血管疾病患者的臨床需求，被納入《圍產期降壓藥物臨床應用管理指南（2025版）》、《中國心肌病綜合管理指南（2025版）》、《老年慢性腎臟病綜合管理指南（2025版）》、《中國兒童肥厚型心肌病診斷治療與管理專家共識（2025版）》、《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術中冠狀動脈內溶栓專家共識（2025版）》、《英國腎臟病協會臨床實踐指南：成人、兒童和青少年透析患者的血壓管理（2025版）》、《ACC/AHA/ACEP/NAEMSP/SCAI急性冠狀動脈綜合征患者管理指南（2025版）》等眾多國內外權威的臨床指南與專家共識。

能氣朗®（輔酶Q10片）：

用於改善心肌代謝和能量供應，具有促進氧化磷酸化反應和保護生物膜結構完整性的功能。對慢性心功能不全患者可以顯著改善氣促、乏力症狀，有效聯合常規治療，改善患者預後，改善生活質量。上市至今三十餘年，先後進入《全球男性學論壇（GAF）抗氧化劑治療男性不育臨床指南（2026版）》、《兒童暴發性心肌炎診治專家建議（2025版）》、《中國心肌病綜合管理指南（2025版）》、《顫腦衝擊傷後創傷後應激障礙綜合防治專家共識（2025版）》、《中國兒童肥厚型心肌病診斷治療與管理專家共識（2025版）》、《兒童周期性嘔吐綜合征治療指南（2025版）》、《重症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征診治專家共識（2025版）》、《中國成人心肌炎臨床診斷與治療指南2024》、《慢性酒精相關性腦損害的中國診療指南（2024版）》、《中國遺傳性共濟失調診治專家共識（2024版）》、《中國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2024版）》等眾多國內外權威的臨床指南與專家共識。

力美通®依普利酮片：

一款新型的MRA藥物，可通過與醛固酮受體 (mineralocorticoid receptor, 「**MR**」) 結合，來阻斷MR過度啟動所引發的心臟病變和血管損傷。《ESC指南：心血管疾病和妊娠的管理 (2025版)》、《ACC/AHA/ACEP/NAEMSP/SCAI急性冠狀動脈綜合征患者管理指南 (2025版)》、《TES臨床實踐指南：原發性醛固酮增多症 (2025版)》、《AHA/ACC/AANP/AAPA/ABC/ACCP/ACPM/AGS/AMA/ASPC/NMA/PCNA/SGIM成人高血壓預防、檢測、評估和管理指南 (2025版)》、《高血壓患者高容量負荷的評估和管理專家共識 (2025版)》、《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 (2024版)》、《中國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 (2024版)》、《難治性高血壓血壓管理中國專家共識》、《鹽皮質激素受體拮抗劑臨床應用多學科中國專家共識 (2022版)》等眾多國內外知名的臨床指南和專家共識推薦臨床上使用MRA藥物來治療心力衰竭和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與第一代MRA藥物螺內酯相比，依普利酮具有更高的MR的選擇性，對於雄激素受體和孕激素受體的親和力較低，因此副作用較小，是一款安全有效的新一代MRA藥物。本品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中國藥監局批准上市，彌補了中國國內二代選擇性醛固酮受體拮抗劑藥物的空白；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了首張處方的開具，正式在國內實現商業化；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正式納入中國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2024版)》。

優敏速®腎上腺素鼻噴霧劑：

優敏速®是首個FDA批准的用於I型過敏反應（包括嚴重過敏反應）的非注射治療產品，採用創新的鼻噴給藥方式，使用便捷，小巧易攜帶，能夠在發生過敏反應的緊急情況下，第一時間由患者本人或他人完成給藥。該產品擁有長達30個月的保質期，能顯著減少因藥品過期造成的浪費，減輕患者的經濟與用藥負擔。關鍵性臨床研究結果顯示，接受優敏速®或已批准的腎上腺素注射產品治療的受試者體內腎上腺素血液濃度相當，並且已證實優敏速®對過敏反應患者具有快速起效和短時間內緩解症狀的作用。憑藉其獨特的便攜性與操作友好性，優敏速®有望迅速滲透至家庭、學校、旅行等多種院外場景，並填補嚴重過敏反應急救藥物在院外場景使用的空白。

潤漠德霖®曲前列尼爾注射液：

是一款治療肺動脈高壓的罕見病藥物，為一種內源性前列環素的人工合成類似物，通過作用於特定的前列腺素受體以及對血栓素A₂的拮抗作用，促進血管平滑肌的舒張，減少血栓形成，抑制血管壁細胞增殖，進而增加血流量，減輕心臟負擔。該產品與現有治療手段聯用可顯著改善患者的長期生存率，《成人先天性心臟病相關肺動脈高壓診斷與治療指南（2026版）》、《ESC指南：心血管疾病和妊娠的管理（2025版）》、《動脈性肺動脈高壓靶向藥物治療醫藥共管專家共識（2025版）》、《急性肺栓塞診斷和治療指南（2025版）》、《慢性血栓栓塞性肺動脈高壓診斷與治療指南（2024版）》、《ESC/ERS肺動脈高壓診斷與治療指南（2022版）》、《中國肺動脈高壓診斷與治療指南（2021版）》等國內外權威指南均推薦使用該產品。潤漠德霖®為中國目前僅有的兩款獲批上市的曲前列尼爾產品之一，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正式納入中國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2版）》，可顯著提高患者的藥物可及性並降低了治療負擔，惠及廣大的肺動脈高壓患者。

原料藥板塊

本集團原料藥板塊產品管線豐富，產品集群優勢顯著，大宗原料藥與特色原料藥銷售並行，銷售渠道遍布全球。作為原料製劑一體化供應鏈前端的重要一環，現已擁有多個裝備完整、工藝精湛、產業化能力突出、質量控制規範的現代化原料藥生產基地，圍繞心腦血管、抗感染、解熱鎮痛、消化系統及抗腫瘤五大領域進行原料藥生產研發佈局，全面支持製藥科技領域的製劑生產與研發工作，源頭保障公司製劑品質的高標準和一致性，真正實現上下游產業優勢的整合。

mRNA平台

本集團以南京奧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奧羅生物**」）為核心搭建了全球領先的mRNA技術平台。奧羅生物作為集團全球化mRNA創新技術平台，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mRNA核酸藥物開發、脂質納米顆粒（LNP）遞送兩大mRNA核心底層技術，分別解決疫苗抗原設計、LNP體內靶向遞送和工藝開發等多項行業關鍵痛點，技術底座具備跨項目複用能力，可拓展性強，可支持多元化mRNA候選藥物開發。奧羅生物的研發主要聚焦於腫瘤治療和傳染病防治等具有重大臨床及公共衛生意義的方向。目前平台重點推進HPV-16宮頸癌、HSV-2生殖器皰疹兩款治療性mRNA疫苗研發，並基於自研平台技術開展多項早期研發項目概念驗證。

生物科技

本集團踐行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理念，以全球領先的合成生物製造創新技術推動板塊高質量發展。生物科技領域以氨基酸產品為核心業務，定位於全球高品質氨基酸優質服務商。本集團在生物科技領域的發展注重技術創新和高質量體系構建，通過打造技術與品質壁壘，全面推進國際註冊進程，強化本集團在國際市場上的綜合競爭力。目前，本集團生物科技領域已擁有發明專利約350項，主導及參與制定國家、行業、團體標準近70餘項，已經發佈的標準達50項；擁有完備的國內外質量體系認證，榮獲國家級綠色工廠、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中國輕工業含硫氨基酸綠色製造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中國生物發酵行業先進企業等多項殊榮。

氨基酸板塊

本集團在氨基酸領域已深耕20餘年，始終秉承科技創新的精神，以合成生物學為核心、中國首創全球領先的生物法新技術生產多種氨基酸，填補了行業空白。本集團承擔中國國家工業強基項目和產業基礎再造項目，是國內首家獲批氨基酸「同線同標同質」三同認證證書的企業，保障中國國內高品質氨基酸的供應鏈和產業鏈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新技術，高質量，產業鏈，國際化」為核心的經營理念，持續加強氨基酸產業拓展，以藥品級氨基酸為基礎，發揮產業優勢，向多元化氨基酸方面繼續延伸。

新技術：

本集團緊密圍繞合成生物學領域，經過多年研發創新，目前已建成合成生物學、酶工程、發酵工程、過程優化、質量研究、應用轉化等八大技術平台，開展細胞工廠構建、發酵工藝精細調控、分離純化全技術鏈條的研究，通過多個技術領域的創新集成，已具備「新產品開發、新技術工程化和產業化、應用解決方案」一體化的協同體系，為持續創新和產業落地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部分技術填補國內空白。目前，本集團已與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天津科技大學、華中農業大學等多家科研院校建立了長期的深度合作關係，合作開發了新型氨基酸發酵技術和酶表達系統，同時深化細胞培養基級別氨基酸的技術開發，為自產細胞培養基的研究提供了原料保障；運用分子生物學和蛋白組學等技術，對生物酶結構進行改造，有效地提高了生物酶活性，提升了產品的產量與質量。其中以菌種構建優化為核心的發酵法工藝和以固定化酶為核心的酶轉化工藝，不僅可替代傳統化學合成工藝，提高工藝安全性和生產便利性，還可大幅降低生產過程中二氧化碳的排放，充分彰顯了「碳達峰、碳中和」的節能減排和綠色環保的發展理念，展現出巨大的經濟和環境效益；本集團在氨基酸板塊搭建的產業技術高速公路初具規模，為技術的源頭創新和產品的產業化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團隊建設和產研緊密融合。目前氨基酸板塊擁有以湖北省百人計劃人才領銜的核心技術團隊，產學研用結合的創新模式以及分工明確、優勢互補的技術創新人才梯隊，已結出豐碩成果，授權發明專利數量位居同行業領先水平。

高質量：

本集團氨基酸產品國內外質量認證體系完善，眾多核心產品通過歐美日、東南亞、中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藥品／食品體系認證和註冊，包括歐盟EU GMP認證、歐盟REACH註冊、出口歐盟WC認證、美國FDA認證、韓國KFDA註冊、ISO質量管制體系認證、FSSC22000食品體系認證、FAMI-QS飼料認證、IP非轉基因認證、HALAL清真食品認證、KOSHER猶太食品認證等，既確保了核心產品海外經營的合規性，又為後續拓展產品的新的市場應用奠定了基礎；同時本集團也加大了對南美等新型經濟體的註冊力度，為本集團核心產品的全球化經營鋪平道路。完善的國際體系認證和註冊，展現出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業務拓展的強大競爭力。

產業鏈：

本集團擁有各類氨基酸及其衍生品近50種，擁有26個氨基酸原料藥註冊文號，是國內氨基酸原料藥註冊文號最多的製藥企業。同時，本集團也新增了多款食品級和飼料級的氨基酸產品，以差異化路徑打開增長空間，彰顯市場攻堅與產品創新雙輪驅動效能。豐富的氨基酸產品集群，能更好地滿足下游市場的個性化定制需求，提供多品種多品規一站式服務，增強高端應用場景的客戶粘性。除原料產品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製劑產品，自主研發的兩款功能型膳食營養補充劑已獲得美國FDA認證並已在美國實現了商業化，國內方面，本集團已有十餘款自主研發的功能性食品獲批上市。

國際化：

本集團氨基酸板塊銷售網絡覆蓋了包括歐美日、東南亞、中國等主流市場在內的全球140多個國家和地區，海外業務佔比近40%，其中部分氨基酸品種市場佔有率名列前三。依託技術突破和成本優勢，核心產品長期服務於包括世界500強企業在內的境內外優質客戶，在產業鏈上下遊客戶建立了長效穩定的合作關係，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口碑，為該板塊的業績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扎實的客戶基礎。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依托在高品質氨基酸領域全球領先的生物法製造新技術，扎實的工業基礎和產業積累，豐富的氨基酸產品集群，高標準的質量認證體系，強大的國際註冊及商業化能力，重點佈局高端腸外營養製劑、創新多肽類藥物、細胞培養基等藥品相關的高附加值領域，及運動保護等功能型膳食營養補充劑、特醫及嬰配食品、美妝及寵物食品等大健康消費領域，下游廣闊的市場空間和巨大的發展潛力將為本集團氨基酸板塊提供持續強勁的發展動力。

財務回顧

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穩健增長，收益約港幣6,388,910,000元（去年同期重述¹：港幣6,189,200,000元），同比上漲約3.2%。創新和壁壘產品²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約50%。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港幣1,061,540,000元（去年同期重述：港幣1,193,170,000元）。期內，本集團對Telix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和處置合計收益約港幣88,780,000元（去年同期收益重述：港幣151,72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了港幣62,940,000元，如果撇除Telix投資對利潤的影響，本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³約為港幣972,760,000元（去年同期重述：港幣1,041,440,000元），主要系因應對市場競爭調整銷售策略帶來的短期影響。

期內，本集團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產品錄得收益約港幣745,13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港幣577,740,000元）比較上漲約29%。其中核藥抗腫瘤板塊錄得收益約港幣655,24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港幣421,780,000元）比較上漲約55.4%，其上漲主要因為核心產品的臨床需求快速增長以及新產品快速放量所帶來的收入增長，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收益錄得收益約港幣89,890,000元。

期內，本集團製藥科技產品錄得收益約港幣3,274,08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港幣3,845,190,000元）比較下降14.9%。其中，呼吸及危重症板塊錄得收益約港幣1,041,73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港幣1,047,350,000元）比較基本持平；五官科板塊錄得收益約港幣1,115,51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港幣1,494,710,000元）比較下降約25.4%；心腦血管急救板塊錄得收益約港幣792,30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港幣904,410,000元）比較下降了約12.4%，五官科板塊和心腦血管急救板塊收入下降，主要系因應對市場競爭調整銷售策略帶來的短期影響。

期內，本集團生物科技產品錄得收益約港幣2,369,70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重述結果（約港幣1,766,260,000元）比較上漲約34.2%。其中氨基酸板塊（含牛磺酸）錄得收益約港幣1,870,28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港幣1,428,490,000元）比較上漲約30.9%，其上漲主要得益於核心產品銷售價格提升，同時下游市場需求擴大，帶動業務規模增長。

附註：

- 1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收購河北九孚和保定加合100%股權。於收購時點，中國遠大為河北九孚和保定加合的控股股東，且同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收購事項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並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藉此納入合併實體自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計之資產及負債、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具體請參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2 創新和壁壘產品指公司原研產品、獨家市場地位產品、擁有獨家商業化權益的產品以及打破外資壟斷的首仿產品。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的經營性純利界定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但不包括Telix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和處置收益的影響。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582,340,000元及668,100,000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重述結果分別約為港幣1,919,440,000元及705,470,000元。分銷成本下降約港幣337,100,000元，主要是期間內營銷組織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的結果。行政費用亦較去年同期重述結果下降約港幣37,380,000元，主要是期間內組織架構調整和精細化運營的結果。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76,760,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重述結果約為港幣82,000,000元。財務費用下降的原因為置換貸款使綜合利率下降。

研發及項目投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用於在研項目的推進及創新項目的引進，研發費用加上資本化研發支出、新項目的預付款及其他投入，本集團於研發工作及項目的投入約港幣7.64億元。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為港幣5,397,24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重述後結餘增加約港幣664,650,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的業務增加，而且市場上一般慣例為會於年末時加大催收貨款的力度致使應收賬款結餘會相對較小，因此本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較去年年末的結餘增加約港幣898,52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港幣4,002,71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重述結餘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為本期的業務增加，致使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共增加約港幣110,280,000元。另外，因年內營銷組織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而減少預提銷售及經營費用如工資、市場推廣及宣傳、研發費用等，共約港幣159,160,000元。

重大投資

價值超過本集團的資產總值5%的投資為被視為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i)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imited (「**Grand Pharma Sphere**」) 及(ii)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

Grand Pharma Sphere為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核藥及腫瘤介入產品。本集團實益持有其約57.98%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Grand Pharma Sphere之利潤為約港幣40,48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之利潤約港幣39,300,000元）。

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為一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容量的注射液類醫藥製劑。本集團實益持有其55%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旭東海普之利潤為約港幣38,11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2,820,000元）。

於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並無可取的市場公平值，原因為重大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及並無可取的市場價格。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投資到這些聯營公司時會考慮不同的條件，主要包括：

1. 尋找機會進入新市場及開拓產品組合，例如投資到Grand Pharma Sphere提供了機會給本集團進入核藥抗腫瘤領域，而投資其他聯營公司即有助本集團進入其他市場，例如取得先進的技術並進入心腦血管介入器械的國際市場；
2. 尋找本集團現有產品及市場協同效應，例如旭東海普的主要產品可以與本集團的製劑產品產生協同效應並豐富本集團的急救藥品、心腦血管和呼吸科產品的產品組合，並可強化本集團在這些領域的產品質量、市場份額及品牌；
3. 尋求機會與在早期研發階段的公司合作，以取得附有強大潛力的產品之經營權。

有關這些聯營公司的產品研發和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以上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的描述。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創新管線充足，期內創新項目34個，分布於臨床前到新藥上市申請的不同階段，管線佈局合理，形成了良好的梯隊效應。

研發中心

目前，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參與及建立了多個研發技術平台以及研發中心：

在製藥科技領域，位於中國武漢的光谷國際研發中心是本集團製藥科技領域在中國的研發主體，為本集團高端製劑產品的研發提供技術支援；糖組學技術平台位於澳洲研發中心，專注於抗病毒藥物的開發；mRNA技術平台位於中國南京，專注於抗腫瘤及抗感染類mRNA藥物的開發，未來也將進一步拓展至罕見病及蛋白替代療法等領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腫瘤介入技術平台和RDC技術平台分別是美國波士頓研發中心以及中國成都放射性藥物研發中心。

在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本集團的高端醫療器械研發技術平台，由武漢光谷器械研發中心以及常州器械研發中心組成。

仿製藥開發

回顧期內，甲硝唑凝膠、醋酸艾替班特注射液、鹽酸阿莫羅芬搽劑以及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獲中國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證書。

一致性評價

回顧期內，甲硝唑凝膠、醋酸艾替班特注射液、鹽酸阿莫羅芬搽劑、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地西洋注射液以及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獲批通過或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新申報氫溴酸替格列汀片、鹽酸納美芬注射液、富馬酸比索洛爾片、乙酰半胱氨酸泡騰片。目前本集團共有70個產品獲批通過或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另19個產品在審評。

知識產權保護

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申請55項，新增專利授權33項，其中發明專利授權17項，佔比52%，新增海外專利授權1件。本集團累計有效專利數1028項，其中有效發明專利599項。本集團高度重視自主創新項目的知識產權保護，創新領域專利持有量274項，圍繞抗感染、腫瘤、醫療器械及mRNA技術平台等創新領域新增專利申請23項，佔集團新增申請總量42%，其中，抗感染領域核心專利已在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以色列、新加坡、澳大利亞等地獲得授權。

商業化能力

本集團業績持續提升，創新產品持續上市並產生利潤貢獻離不開商業化能力的持續提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銷售人員超過5,000人，其中製藥領域銷售人員超過4,000人（含OTC），中國範圍內覆蓋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約50,000家，其中等級醫院超過13,000家；OTC方向銷售人員超過1,000人，輻射藥店超過50萬家；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板塊銷售團隊約150人，覆蓋了近1800家醫院；核藥抗腫瘤診療板塊全球銷售人員超過900人，全球銷售網絡覆蓋50多個國家和地區，並在中國積極進行易甘泰®鉕^[90Y]微球注射液的入院及學術推廣工作。

國際化水平

本集團全球化步伐持續不斷加快，在核藥抗腫瘤診療、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危重症等領域擁有多家獨立運營的海外公司，推進多款全球創新產品的海外臨床試驗，在美國、澳大利亞、比利時、波蘭、英國五個國家獲得了8項臨床批件，涉及原發性肝癌、實體瘤、膿毒症等多個適應症。目前，本集團連同聯營公司在海外員工總數超過350人。

重大投資、併購與合作

本集團延續「自主研發+全球拓展」的發展戰略，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挖掘優質創新項目來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和提高本集團的綜合實力，大力向創新和國際化轉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的重要合作：

- 與香港大學達成戰略合作

二零二六年四月，本集團與香港大學及其全資子公司港大科橋有限公司（「**港大科橋**」）達成戰略合作。雙方將於學術研究、資源分享、人才培養以及產品開發等方面展開深度合作，合力推進抗感染領域的創新藥物研發與成果產業化落地。本次合作將以創新抗菌藥物開發為起點，相關項目由李學臣教授的團隊承接，旨在開發具備更優療效與安全性的全新治療方案，以解決抗菌治療領域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後續香港大學將把其擁有的相關知識產權授權予本集團獨家許可，由本集團全權負責後續的開發、註冊及商業化，高效實現前沿科研成果的產業轉化。本次合作標誌著本集團在聯動國際頂尖高校、深度融合前沿學術研究與產業轉化應用方面，再度邁出關鍵性步伐。

投資者關係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期內，本集團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報、年度業績公告、其他公告及通函，並主動發放自願性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同時，本集團積極通過不同渠道與投資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券商路演、大型電話會議、一對一會議等多元化對話方式，向投資者介紹本集團的業務情況、發展情況及海外成員企業業務等，並同步通過不同媒體渠道發佈最新業務動態，旨在搭建一個公開、雙向、透明、誠懇的溝通平台，從而讓投資者即時掌握本集團之業務進展及發展前景。期內，本集團通過業績發佈會、投資者現場調研等活動積極與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進行溝通，並參與多場由大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等機構舉辦的峰會、論壇、策略會及專題路演等活動，吸引了數百名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參與。藉由與投資者溝通交流的機會，本集團冀望聽取更多寶貴意見，建立積極、高效的資訊溝通機制，廣泛收集投資者反饋，以期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有助於樹立優質的企業形象、傳遞科技創新的核心戰略，在多維度獲得業內的高度認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榮膺第十二屆「港股100強」年度醫藥醫療創新先鋒榜單、第二屆聚董秘「百佳IRM公司（二十佳）」以及第二屆聚董秘「百佳ESG公司（二十佳）」。

其他重大事項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任何認股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本集團已向為該計劃成立的信托支付了約港幣278,560,000元，連同之前購買的股票所得的股息，受托人已用了約港幣268,500,000元購買47,761,500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作為信托基金一部分，而該等股份由受托人就信托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並為該計劃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總額，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35%。受託人為在收到本集團的購買股份指示及必要的資金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以當時的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亦無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信託基金以購買或認購股份。待日後授出獎勵予合資格人士時，將根據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守則，規限每名人士可享受之獎勵股份數目、獎勵價格、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並以獎勵函件通知。董事會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會致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累計股份數量超過採納該計劃之日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即177,478,557股），而每名該計劃的參與者每十二個月內累計最多可享有的數目為不超過採納該計劃之日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即35,495,711股）。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認可被選定之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成長及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計劃之剩餘年期

受限於該計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而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該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即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截止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該計劃之有效年期尚餘約五年半。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境內聘用12,326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4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競爭利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註：於本公告中，機構及產品之中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為作展示用途。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利益形式	約佔公司已發行	
		持有普通股股數	股本百分比
唐緯坤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3%
周超	實益擁有人	511,000	0.01%
林芷伊	實益擁有人	579,000	0.02%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或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應佔股份之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 Outwit 」)	1	1,896,044,240 (好)	實益擁有人	53.42 (好)
遠大(香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遠大投資 」)	1	1,896,044,240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3.42 (好)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遠大 」)	1	1,896,044,240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3.42 (好)
胡凱軍先生(「 胡先生 」)	1, 2及3	1,999,230,30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6.32 (好)
	2	61,666,062 (淡)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74 (淡)
周彤女士	1, 2及3	1,999,230,302 (好)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6.32 (好)
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 CDH Giant 」)	4	306,100,142 (好)	實益擁有人	8.62 (好)
CDH V CV Fund, L.P. (「 CDH V CV Fund 」)	4	306,100,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62 (好)
CDH V C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CDH V CV 」)	4	306,100,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62 (好)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CDH V 」)	4	306,100,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62 (好)
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 China Diamond V 」)	4	306,100,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62 (好)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China Diamond 」)	4	306,100,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62 (好)

(好)代表好倉

(淡)代表淡倉

附註：

1. Outwit為1,896,044,2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遠大投資(由中國遠大全資擁有)持有Outwit的99.85%股本權益，而胡先生的配偶周彤女士持有餘下的0.15%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遠大投資及中國遠大因此被視為擁有1,896,044,240股股份的權益。
2. 胡先生的一間全資擁有公司北京遠大華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產融」)的70%股本權益。上海產融透過資產管理計劃被視為61,666,062股股份的持份人。根據該資產管理計劃的條款，該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61,666,062股股份被視作胡先生所持的淡倉股份。
3. 中國遠大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胡先生的配偶周彤女士亦為41,5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胡先生及周彤女士因此被視為擁有1,999,230,302股股份的權益。
4. CDH Giant為306,100,14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DH Giant為由CDH V CV Fun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V CV Fund為被視為擁有上述306,100,142股股份的權益。CDH V CV Fund為由CDH V CV控制，CDH V CV為由CDH V持有100%，而CDH V為由China Diamond V持有80%。China Diamond V為由China Diamond持有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並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裴更博士、胡野碧先生及邢麗娜博士。蘇彩雲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且已與管理層討論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有關的問題。審計委員會認為報告期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相關會計標準、法律法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現時，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唐緯坤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63	中期業績
6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中期業績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一並列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6,388,913	6,189,196
銷售成本		(3,021,240)	(2,536,157)
毛利		3,367,673	3,653,03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4,914	205,405
分銷成本		(1,582,343)	(1,919,443)
行政費用		(668,097)	(705,4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14,376	174,5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314	57,944
財務費用		(76,756)	(81,995)
除稅前溢利		1,258,081	1,384,070
所得稅開支	5	(189,475)	(180,769)
期內溢利	6	1,068,606	1,203,30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所得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於股本之投資 的公平值變動	(31,875)	24,15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34,353)	(29,212)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0,507	423,642
除所得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84,279	418,585
除所得稅後期內總全面收益	1,352,885	1,621,88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61,538	1,193,167
— 非控股權益	7,068	10,134
	1,068,606	1,203,30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352,196	1,615,402
— 非控股權益		689	6,484
		1,352,885	1,621,886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30.31	34.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4,567,707	4,407,175	3,864,305
使用權資產		504,875	500,955	490,340
投資性房地產		183,832	176,694	174,3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16,349	7,604,716	7,791,0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178,733	209,656	247,724
商譽		1,801,648	1,731,688	1,352,345
無形資產		3,323,751	3,270,771	2,089,911
遞延稅項資產		110,508	70,639	33,463
預付款項		1,328,248	1,028,713	1,073,670
		19,915,651	19,001,007	17,117,144
流動資產				
存貨		1,479,251	1,517,638	1,434,2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397,239	4,732,590	3,519,7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814	52,775	51,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602,504	924,169	1,799,9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632	22,5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081	1,182,397	1,351,086
		8,194,521	8,432,157	8,156,5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4,002,710	4,003,962	3,046,160
合約負債	12	200,406	337,802	242,719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66,244	2,893,036	3,216,102
租賃負債		11,708	14,841	20,4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71	46,496	13,1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31	2,331	2,331
應付所得稅項		220,710	198,018	243,978
		6,108,780	7,496,486	6,784,863
淨流動資產		2,085,741	935,671	1,371,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01,392	19,936,678	18,488,8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331,121	1,840,763	1,256,280
租賃負債		42,036	40,277	40,604
遞延稅項負債		366,622	367,265	300,351
其他應付款		569,068	224,671	—
遞延收入		333,186	321,149	299,843
		4,642,033	2,794,125	1,897,078
資產淨值		17,359,359	17,142,553	16,591,7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5,496	35,496	35,496
儲備		17,223,941	16,953,391	16,493,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59,437	16,988,887	16,528,619
非控股權益		99,922	153,666	63,165
權益總額		17,359,359	17,142,553	16,591,7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基金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本公司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原列)	35,496	6,523,049	121,273	771,792	48,978	(665,579)	(56,619)	(340,838)	(268,503)	10,304,161	16,473,210	52,128	16,525,338
合併會計重列 (附註2)	-	-	-	7,300	-	(6,496)	139,803	-	-	(85,198)	55,409	11,037	66,44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5,496	6,523,049	121,273	779,092	48,978	(672,075)	83,184	(340,838)	(268,503)	10,218,963	16,528,619	63,165	16,591,784
期內溢利	-	-	-	-	-	-	-	-	-	1,193,167	1,193,167	10,134	1,203,3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24,155	-	-	24,155	-	24,15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9,212)	-	-	(29,212)	-	(29,2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27,292	-	-	-	-	427,292	(3,650)	423,6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7,292	-	(5,057)	-	1,193,167	1,615,402	6,484	1,621,886
轉讓與非控股權益相關之合約													
認沽期權	-	-	-	-	-	-	1,871	-	-	-	1,871	(1,935)	(6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85,817	85,817
已付股息	-	-	-	-	-	-	-	-	-	(910,471)	(910,471)	-	(910,471)
轉讓	-	-	-	2,153	-	-	-	-	-	(2,153)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496	6,523,049	121,273	781,245	48,978	(244,783)	85,055	(345,895)	(268,503)	10,499,506	17,235,421	153,531	17,388,95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原列)	35,496	6,523,049	121,273	792,708	52,233	(389,995)	(53,981)	(405,631)	(268,503)	10,610,390	17,017,039	162,646	17,179,685
合併會計重列 (附註2)	-	-	-	7,300	-	(6,976)	139,803	-	-	(168,279)	(28,152)	(8,980)	(37,13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5,496	6,523,049	121,273	800,008	52,233	(396,971)	85,822	(405,631)	(268,503)	10,442,111	16,988,887	153,666	17,142,553
期內溢利	-	-	-	-	-	-	-	-	-	1,061,538	1,061,538	7,068	1,068,6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31,875)	-	-	(31,875)	-	(31,87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4,353)	-	-	(34,353)	-	(34,3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56,886	-	-	-	-	356,886	(6,379)	350,5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6,886	-	(66,228)	-	1,061,538	1,352,196	689	1,352,885
轉讓與非控股權益相關之合約													
認沽期權	-	-	-	-	-	-	(1,226)	-	-	-	(1,226)	1,241	15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	-	-	(7,300)	-	-	(542,084)	-	-	168,279	(381,105)	9,945	(371,160)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99,437)	-	-	-	(99,437)	(64,435)	(163,872)
已付股息	-	-	-	-	-	-	-	-	-	(599,878)	(599,878)	(1,184)	(601,062)
轉讓	-	-	-	1,068	-	-	-	-	-	(1,068)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496	6,523,049	121,273	793,776	52,233	(40,085)	(556,925)	(471,859)	(268,503)	11,070,982	17,259,437	99,922	17,359,3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2,070	74,2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4,394)	(199,129)
購買無形資產	(47,216)	(50,67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2,623)	(321,59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9,765)	(45,0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06,115	690,535
其他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	3,151	16,65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95,268	90,712
融資活動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125,811)	—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45,661)	—
償還銀行貸款	(1,444,868)	(2,257,025)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1,558,104	2,341,233
支付股息	(599,878)	(910,471)
已付利息	(90,594)	(76,555)
其他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	(4,768)	(14,97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3,476)	(917,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416,138)	(752,8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397	1,351,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178)	(107,68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081	490,599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綜合財務業績及經選擇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起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載列於本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所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對該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2.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遠大及武漢九祥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河北九孚和保定加合100%股權之收購事項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16,000,000元。河北九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氨基酸類產品，保定加合主要從事硫醇類產品加工、製造和銷售。

於收購時點，中國遠大為河北九孚和保定加合的控股股東，其持有河北九孚81.3217%股權且同樣持有保定加合81.3217%股權。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中國遠大同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3.42%股權，故此收購事項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並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藉此納入合併實體自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計之資產及負債、溢利以及現金流量。

就收購事項所採用之合併會計法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加港幣2,618萬元及港幣2,415萬元。

2.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續)

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各項目之影響如下：

	截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列)	收購事項引 致的合併會 計重列 港幣千元	截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6,107,323	81,873	6,189,196
銷售成本	(2,507,159)	(28,998)	(2,536,157)
毛利	3,600,164	52,875	3,653,03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03,578	1,827	205,405
分銷成本	(1,916,285)	(3,158)	(1,919,443)
行政費用	(691,751)	(13,722)	(705,4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74,593	–	174,5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944	–	57,944
財務費用	(80,350)	(1,645)	(81,995)
除稅前溢利	1,347,893	36,177	1,384,070
所得稅開支	(174,023)	(6,746)	(180,769)
期內溢利	1,173,870	29,431	1,203,301

2.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截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列)	收購事項引 致的合並會 計重列 港幣千元	截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所得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於股本 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4,155	—	24,15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年收益	(29,212)	—	(29,212)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21,201	2,441	423,6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續)

	截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列)	收購事項引 致的合併會 計重列 港幣千元	截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所得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16,144	2,441	418,585
除所得稅後期內總全面收益	1,590,014	31,872	1,621,88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69,019	24,148	1,193,167
—非控股權益	4,851	5,283	10,134
	1,173,870	29,431	1,203,30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89,226	26,176	1,615,402
—非控股權益	788	5,696	6,484
	1,590,014	31,872	1,621,886
股息	—	—	—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33.38	0.69	34.07

2.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應用合併會計法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列)	收購事項引 致的合並會 計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32,283	74,892	4,407,175
使用權資產	492,214	8,741	500,955
投資性房地產	176,694	—	176,6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04,716	—	7,604,7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209,656	—	209,656
商譽	1,676,875	54,813	1,731,688
無形資產	3,269,431	1,340	3,270,771
遞延稅項資產	70,632	7	70,639
預付款項	1,026,776	1,937	1,028,713
	18,859,277	141,730	19,001,007
流動資產			
存貨	1,484,191	33,447	1,517,6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679,486	53,104	4,732,5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4,723	(1,948)	52,7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4,169	—	924,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88	—	22,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370	40,027	1,182,397
	8,307,527	124,630	8,432,1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續)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列)	收購事項引 致的合並會 計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936,683	67,279	4,003,962
合約負債	323,926	13,876	337,802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828,720	64,316	2,893,036
租賃負債	12,646	2,195	14,8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778	29,718	46,49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31	–	2,331
應付所得稅項	195,627	2,391	198,018
	7,316,711	179,775	7,496,486
淨流動資產	990,816	(55,145)	935,6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50,093	86,585	19,936,6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40,763	–	1,840,763
租賃負債	40,277	–	40,277
遞延稅項負債	367,265	–	367,265
其他應付款	105,798	118,873	224,671
遞延收入	316,305	4,844	321,149
	2,670,408	123,717	2,794,125

2.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列)	收購事項引 致的合並會 計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淨值	17,179,685	(37,132)	17,142,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496	—	35,496
儲備	16,981,543	(28,152)	16,953,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17,039	(28,152)	16,988,887
非控股權益	162,646	(8,980)	153,666
權益總額	17,179,685	(37,132)	17,142,553

2.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續)

上述有關收購事項之合併會計重列對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列)	收購事項引 致的合併會 計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84,285	80,020	3,864,305
使用權資產	481,783	8,557	490,340
投資性房地產	174,356	–	174,3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91,030	–	7,791,0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247,724	–	247,724
商譽	1,299,741	52,604	1,352,345
無形資產	2,082,728	7,183	2,089,911
遞延稅項資產	33,456	7	33,463
預付款項	1,070,540	3,130	1,073,670
	16,965,643	151,501	17,117,144
流動資產			
存貨	1,370,582	63,649	1,434,2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454,589	65,180	3,519,7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9,411	(7,877)	51,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9,961	–	1,799,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979	10,107	1,351,086
	8,025,522	131,059	8,156,581

2.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列)	收購事項引 致的合並會 計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28,087	118,073	3,046,160
合約負債	242,719	–	242,719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27,347	88,755	3,216,102
租賃負債	18,315	2,107	20,4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51	–	13,1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31	–	2,331
應付所得稅項	241,273	2,705	243,978
	6,573,223	211,640	6,784,863
淨流動資產	1,452,299	(80,581)	1,371,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17,942	70,920	18,488,8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256,280	–	1,256,280
租賃負債	40,604	–	40,604
遞延稅項負債	300,351	–	300,351
遞延收入	295,369	4,474	299,843
	1,892,604	4,474	1,897,078
資產淨值	16,525,338	66,446	16,591,784

2.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續)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列)	收購事項引 致的合併會 計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496	–	35,496
儲備	16,437,714	55,409	16,493,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73,210	55,409	16,528,619
非控股權益	52,128	11,037	63,165
權益總額	16,525,338	66,446	16,591,784

3.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倘適用）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造成其他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一貫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科技產品、生物技術產品以及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診療科技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

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處國家），亦來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	5,295,014	5,370,813	13,759,994	13,079,416
美洲	565,770	373,186	250,827	261,327
歐洲	242,358	229,197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253,941	184,721	106,922	103,689
其他	31,830	31,279	-	-
總計	6,388,913	6,189,196	14,117,743	13,444,43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部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收益

來自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貨物及服務種類		
生產及銷售製藥科技產品	3,274,083	3,845,193
銷售生物技術產品	2,369,701	1,766,260
銷售核藥抗腫瘤診療及心腦血管精準介入 診療科技產品	745,129	577,743
於個別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6,388,913	6,189,196
於分部資訊中披露的收益		
外部客戶	6,388,913	6,189,196
收益確認時間		
於個別時間點	6,388,913	6,189,196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為於個別時間，按貨物送給客戶、或客戶接受後或貨物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後確認。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規則所準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的合同之交易價格並沒有被披露。

5.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稅項	245,202	189,434
遞延稅項	(55,727)	(8,665)
	189,475	180,769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企業獲相關機構評定為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		
— 工資及薪金	1,084,957	1,095,5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334	89,955
	1,177,291	1,185,5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4,336	185,8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603	24,87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8,556	84,278
折舊及攤銷總額	349,495	295,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11,784	2,536,15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487	3,574
研發開支	263,179	280,611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了每股港幣0.169元或合共約港幣591,810,000元股息，作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每股港幣0.26元或合共約港幣910,471,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結餘，當中並不包括本集團購入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之普通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061,538	1,193,167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501,810	3,501,810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作為計算每股盈利用途，已發行股份中已扣除庫存股。

因為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一致。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呈報期內，本集團支付約港幣184,39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9,130,000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919,472	1,798,997
應收票據	505,508	1,727,468
按金及預付款	2,041,189	1,869,788
其他應收稅款	160,090	167,440
其他應收款，淨額	99,228	197,610
	6,725,487	5,761,303
減：預付款的非流動部分	(1,328,248)	(1,028,713)
	5,397,239	4,732,59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180天之信用期。本集團並未向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收取任何擔保物。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之到期日為本報告日期之180日內。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90天以內	2,375,923	1,413,503
91天至180天	802,277	247,698
181天至365天	741,272	137,796
	3,919,472	1,798,997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附註(a))	13,999	16,666
於澳洲上市之股權證券(附註(a))	–	350,146
以公平值列值之投資(附註(b))	164,119	162,902
可換股貸款(附註(c))	424,386	394,455
	602,504	924,169

附註：

- (a) 公平值為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
- (c)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Grand Pharma Sphere 訂立可換股借款協議，向Grand Pharma Sphere 授出本金總額為48,34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86,485,000 元）的可換股借款，提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可換股借款按年利率7.4%計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可連同應計利息及本金額可以兌換為Grand Pharma Sphere 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已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191,717	903,878
應付票據	791,297	968,8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12,858	2,227,621
其他應付稅款	175,906	128,279
	4,571,778	4,228,633
減：其他應付款的非流動部分	(569,068)	(224,671)
	4,002,710	4,003,962
合約負債(附註(a))	200,406	337,802

附註：

- (a) 與銷售產成品相關的合約負債為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90天以內	479,298	506,493
90天以上	712,419	397,385
	1,191,717	903,878

13.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金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終	3,549,571	35,496	3,549,571	35,496

14.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期內賺取租金收入約港幣403,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57,000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收取租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一年內到期	427	461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027	1,170
	1,454	1,631

(b) 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有關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之 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4,969	1,447,102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